

2022年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7亿元（含7亿元）
担保情况	品种一：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品种二：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信用评级机构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品种一：AAA；品种二：AA+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开源证券

联席主承销商



签署日期：2022年2月18日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发行不涉及增加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本期债券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已审阅并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一）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协议》、《账户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偿债资金监管协议》中对权利和义务的安排。

除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二）发行人作为响水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重要的运营主体，承担着大量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未来，随着新开工项目的增加，发行人融资压力逐步增大；而随着负债水平的提高，偿债压力也将逐步显现，将可能造成一定的财务风险。

（三）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共 7.00 亿元，其中 5.00 亿元拟用于江苏响水沿海经济开发区浦港片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2.00 亿

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经过严格的论证与测算，本期募投项目在经济、技术方面均具有良好的可行性。但是工程总体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如果建设期间建筑材料、设备和劳动力价格上涨，将对施工产生一定影响，项目实际投资有可能超出预算，施工期限也可能延长，影响项目按期竣工，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四）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70,394.34万元、99,667.89万元和84,673.1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4.31%、18.57%和12.35%。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可能导致流动资金固化、短期偿债支付能力下降，存在一定回收风险。

（五）响水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

七、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发行人：**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2年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品种一）（简称“22兴海债01”）；2022年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品种二）（简称“22兴海债02”）。

（三）**债券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7.00亿元；本期债券分设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为6.00亿元，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品种二发行规模为1.00亿元，由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从第3个计息年度末开始偿还本金，第3、第4、

第 5、第 6 和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发行总额的 20%、20%、20%、20%和 20%。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

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七）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从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开始偿还本金，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第 4、第 5、第 6、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付发行总额的 20%、20%、20%、20%和 20%，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

（八）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品种一信用等级为 AAA，品种二信用等级为 AA+。

（九）本期债券担保：本期债券品种一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品种二由

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共 7.00 亿元，品种一发行规模 6.00 亿元，其中 5.00 亿元拟用于江苏响水沿海经济开发区浦港片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1.00 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品种二发行规模 1.00 亿元，全部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八、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企业债券市场自律组织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备案，并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九、公司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

十、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十一、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期债券发行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已对董事会编制的本期债券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十二、2019年3月21日，发行人所在地响水县发生化工厂爆炸事故，造成78人死亡，近20亿元直接经济损失（以下简称“3.21事故”）。该爆炸事故发生地为江苏响水生态化工园区，并非发行人所

负责区域（发行人负责区域为响水工业经济区），目前江苏响水生态化工园区业已关停整顿。受 3.21 事故影响，2019 年响水县全县地区生产总值 385.78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4.3%；全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00 亿元，比上年下降 13.2%；全县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下降 32.1%。2020 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 405.74 亿元，比上年增长 6.1%；全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1 亿元，比上年增长 5.0%；全县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 6.5%。3.21 事故对响水县当年度经济发展产生了一定的影响，2020 年以来全县经济情况已逐步恢复；该事件发生后，2019 年度发行人的投资建设进度有所减缓，2020 年已恢复，预计对本次债券的偿付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十三、发行人承诺本次绿色债券品种二不单独发行。

目录

声明及提示.....	2
目录.....	8
释义.....	9
第一节 风险揭示.....	13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2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86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30
第七节 担保情况.....	134
第八节 税项.....	142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44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52
第十一节 债权代理人.....	165
第十二节 发行有关机构.....	170
第十三节 法律意见.....	176
第十四节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77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81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192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兴海港务	指	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临港供排水/富达临港	指	响水县富达临港供排水有限公司
新港建设	指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期债券	指	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 亿元的“2022 年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本次发行/本期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2022 年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天哲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

		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江苏再担保	指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再担保	指	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江苏信科贷	指	江苏信保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	指	江苏再担保及苏州市担保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债权代理人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监管银行	指	监管银行（品种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和监管银行（品种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 2022 年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托管机构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或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与债权人制定的《2020年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账户监管协议	指	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品种一）、本期债券品种一担保人签订的《账户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指	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品种二）签订的《2022年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品种二）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偿债资金监管协议	指	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品种二）签订的《2022年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品种二）之偿债账户监管协议》
计息年度	指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的前一自然日止
年度付息款项	指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用于支付本期债券每个计息年度利息的款项
当年债券存续余额	指	债权登记日日终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的全部债券面值总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指	国务院于2011年1月8日颁布的《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修订版
县政府	指	响水县人民政府
县财政局	指	响水县财政局
开发区管委会	指	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响水县国资办	指	响水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工作日	指	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基点	指	每一基点指0.01%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揭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期限较长。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在本期债券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风险，一旦市场利率上升，可能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获取的利息收益相对下降。

2、兑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可能会受到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的影响。如果发行人经营状况下滑或资金周转出现困难，将可能导致本期债券不能如期足额兑付，对投资者到期收回本息构成影响。

3、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但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亦不能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一定会有活跃的交易。

4、第三方担保相关风险

本期债券采用第三方保证担保的形式。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品种一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出具了担保函；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品种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出具了担保函。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江苏再担保长期主体

信用等级等级为 AAA，苏州市担保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目前担保方信用良好，尽管如此，债券存续期内可能会出现因债券市场发行人兑付风险增加导致担保方实际履行偿债责任的情形增多，国家尚未出台有关金融担保机构设立和监管的法律法规等问题。若出现发行人因受各方因素影响无法正常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存在担保方无法正常履行担保合同中义务代偿本期债券本息的潜在风险。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独立性风险

发行人作为响水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独资控股的企业，其未来发展方向、经营决策、组织结构等方面存在受到股东干预的可能性，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独立经营，造成经营独立性风险。

2、战略风险

发行人目前运营的委托代建业务周期性较强，较易受到经济周期、宏观政策的影响而出现波动。同时，基于响水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发行人的业务定位，发行人可能无法及时调整公司战略，面临一定的战略风险。

3、财务风险

发行人作为响水县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承担大量项目建设工作。未来，随着新开工项目的增加，发行人融资压力将逐步增加；而随着负债水平的提高，偿债压力也将逐步显现，可能造成一定的财务风险。此外，发行人利润来源较为依赖政府补助，可持续性受响水县经济状况及政府财力情况影响。

4、项目建设风险

公司承接的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因此，在建设

过程中也将面临许多不确定因素，如资金筹措困难或成本过高、宏观经济形势恶化导致政府暂停或大幅削减工程量、分包商施工质量难以通过工程监理的检验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导致的工程进度受阻等。这些因素都有可能导致公司未来在工程方面的收入和利润减少，进而对本次债券的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5、资产流动性较弱的风险

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28,538.91 万元、346,350.97 万元和 473,332.1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6.81%、64.54%、和 69.03%。公司存货主要为土地资产，公司存货周转较慢，将影响公司整体资产的流动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资金周转造成较大的压力。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或政策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对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产生较大影响，发行人存货存在一定的跌价风险。

6、应收款项规模较大的风险

2020 年末，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合计 185,502.16 万元，分别为应收账款 84,673.15 万元，主要为应收代建项目结算款和应收贸易货款；其他应收款 38,583.21 万元，主要为往来款及保证金；长期应收款 62,245.80 万元，为划拨的债权，公司应收款项规模较大。发行人应收账款均已签署业务协议，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均有明确的还款安排，整体回款情况良好。然而一旦债务人未按合同支付相关款项，将对公司应收账款的回笼造成不利影响。

7、有息负债规模扩大风险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为 211,316.1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75.44%。随着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及未来发展规划的实施，发行人外部融资需求将会进一步上升，有息债务规模可能会继续增加，

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升高。有息债务提高增加了发行人的财务费用支出，同时也加大发行人未来债务偿还的压力。

8、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2020年12月末，发行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短期债务合计为70,427.24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33.31%，发行人未来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9、受限资产余额较大风险

2020年12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211,401.91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末总资产的比例为18.38%。发行人受限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该等资产受限原因主要为对外融资提供的保证金及借款进行的抵质押，一旦发行人出现无法按时偿还有息负债的情况，所提供的保证金及被抵质押的资产将无法用于变现偿还债券本息。

10、授信余额不足风险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各银行的贷款授信总额度为16.76亿元，已使用的银行贷款授信额度为13.72亿元，尚未使用的银行贷款授信额度为3.04亿元。如发行人未来可用授信额度下降，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11、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风险

发行人作为响水工业经济区唯一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其承担了区域内大量的建设任务，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在建项目尚需投资15.98亿元，拟建项目尚需投资5.30亿元，合计21.28亿元，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

1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732.60万元、-15,000.00万元和-35,490.98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报告期内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多、在建工程等投出较多所致，随着响水工业经济区的发展，发行人将会持续的产生相关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行为，未来可能持续为负。

13、营业收入较为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4,238.48 万元、66,294.14 万元和 107,236.37 万元，近年来持续处于增长态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贸易业务近年来发展较快所致，未来如果发行人营业收入仍存在一定的波动，可能会对本次债券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 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主营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与经济周期有比较明显的相关性。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对发行人的业务会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发行人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也会对项目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2、政策性风险

发行人所在行业受政策影响较大，主营业务收入容易受政策调控影响，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环境保护、土地利用、城市建设投融资等宏观调控政策及地方政府相关政策调整，都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不确定影响。

二、相应风险的对策

(一) 与本期债券相关风险的对策

1、利率风险的对策

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此外，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提高债券流动性，为投资者提供合理管理风险的手段。

2、兑付风险的对策

公司在现有基础上将进一步提高管理与经营效率，严格控制成本支出，不断提升自身的持续发展能力，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强大的融资能力为债券按期足额偿付提供了有力保障。

3、流动性风险的对策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在一个月内向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或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债券上市申请，力争本期债券早日获准上市流通。同时，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的活跃程度也将增强，本期债券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降低。

4、第三方担保风险的对策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担保人的主体信用进行跟踪评级，动态地反映担保人的信用状况。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担保人外部环境、产业政策、经济周期等条件的变化，对于有影响的重大事项制定积极的应对措施。

(二) 与发行人相关风险的对策

1、经营独立性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同时，发行人依据经济规律制定切实可行的经营策略和发展战略，全面提高经营水平。

2、战略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将客观分析所在行业现状及未来发展方向，根据自身优势与劣势，结合响水县规划的未来重点发展行业，制定未来可持续

发展的公司战略，积极拓展业务范围，提前布局重点行业，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

3、财务风险的对策

一方面，发行人今后将进一步密切与各银行的业务联系，积极拓展和丰富融资渠道，采取市场化、多元化方式筹措投资资金，合理规划融资方案，调整、完善自身融资结构，同时保障公司经营需要。另一方面，发行人将加强财务管理和资金管理水平，合理优化现金流入流出配比，提高资金运用效率，有效降低融资成本。

4、项目建设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采取财务监建制、工程审价制等措施控制项目建设成本，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保时保质完成工程。在项目可行性研究和设计施工方案时，发行人通过实地勘察，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选择最佳方案。发行人在制定工程预算时，已经考虑到通货膨胀的影响，将财务成本计算在内。发行人将继续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保障各项目如期保质竣工并投入运营。

5、资产流动性较弱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将加大对土地资产的开发利用，采取出租、开发变现等方式增加公司资产流动性，避免资金固化情况的发生。

6、应收款项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对象为响水县国城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及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等非关联方，上述其他应收款对象均为政府单位或国有企业，坏账风险较小。发行人将与上述应收款项对象保持密切联系，确保应收账款按期足额偿还。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提高应收款项回笼力度。

7、有息负债规模扩大风险

未来，发行人在进行项目投资建设时将进行详细论证其收益的可实现性，停止对收益较少、不能覆盖总投的项目的投资，确保所投项目收益均能有效偿还对应借款。

8、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未来会加强对流动负债的管理，在保证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的同时，确保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稳健。同时，发行人将通过逐步优化债务结构，以长期负债替换短期负债，以控制短期偿债风险，提升短期偿债能力。

9、受限资产余额较大风险的对策

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同时不断吸收、获取有效资产，增加公司资产规模，提高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知名度，从而逐步降低通过资产抵质押方式获取贷款的比例。

(三) 与行业相关风险的对策

1、经济周期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准入门槛较高，发行人具有垄断优势，一定程度上抵消了经济周期变动的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将依托自身的综合经济实力，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抵御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对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从而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政策性风险的对策

针对未来政策变动风险，发行人将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加强政策信息的收集与研究，及时了解和判断政策变化，并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制定应对策略，加快企业的市场化进程，提升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尽可能降低产业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和盈利造成的

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2】10号文件注册公开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7.00亿元。

2021年9月13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1年绿色债券发行与上市的决议》，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绿色债券。

2021年9月17日，发行人股东出具批复文件《响水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同意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绿色债券的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绿色债券。

二、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2年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品种一）（简称“22兴海债01”）；2022年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品种二）（简称“22兴海债02”）。

（三）**债券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7.00亿元；本期债券分设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为6.00亿元，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品种二发行规模为1.00亿元，由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从第3个计息年度末开始偿还本金，第3、第4、第5、第6和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发行总额的20%、20%、20%、20%和20%。

（五）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从第3个计息年度末开始偿还本金，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第4、第5、第6、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付发行总额的20%、20%、20%、20%和20%，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

（七）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八）发行对象：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发行方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

（十）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十一）簿记管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 **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2】年【3】月【3】日。

(十三) **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2】年【3】月【4】日。

(十四) **发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1】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22】年【3】月【4】日止。

(十五) **起息日**：自发行首日起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4】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六)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2】年【3】月【4】日至【2029】年【3】月【3】日止。

(十七)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9】年每年的【3】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八)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至2029年】每年【3】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九) **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牵头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

(二十一) **承销团成员**：牵头主承销商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二)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品种一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品种二由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

(二十三)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共 7.00 亿元，品种一发行规模 6.00 亿元，其中 5.00 亿元拟用于江苏响水沿海经济开发区浦港片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1.00 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品种二发行规模 1.00 亿元，全部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十四) 债权代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二十五) 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本期债券品种一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品种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二十六) 偿债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本期债券品种一偿债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品种二偿债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二十七) 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品种一信用等级为 AAA，品种二信用等级为 AA+。

(二十八) 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它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九) 重要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共 7.00 亿元，其中 5.00 亿元拟用于江苏响水沿海经济开发区浦港片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2.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表 3.1：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募集资金投向	项目实施主体	企业持股比例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募集资金占本期债券发行金额比例
江苏响水沿海经济开发区浦港片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6.26	5.00	79.90%	71.43%
补充营运资金			-	2.00	-	28.57%
合计				7.00		

二、募集资金投向情况介绍

（一）项目建设背景和必要性

1、项目建设背景

（1）国家战略促进沿海地区快速发展

2009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公布《江苏沿海地区发展规划》，要求充分发挥江苏沿海地区区位独特、土地后备资源丰富等优势，把加快建设新亚欧大陆桥东方桥头堡和促进海域滩涂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作为发展重点，统筹城市与农村、陆地与海洋、经济与社会发展，着力优化空间布局，推进区域一体化发展，着力转变发展方式，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快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着力加强区域合作，增强辐射带动作用，不断提高综合实力和竞争力，努力将江苏沿海地区建设成为我国东部地区重要的经济增长点，在区域协调发展和对外开放中发挥更大作用。

（2）省级战略推动沿海增长及建设

随着江苏省沿海大开发战略的实施，根据《盐城沿海开发战略规划纲要》，盐城市要加快沿海产业带建设，建设五个沿海经济开发区，其中陈家港沿海经济开发区依托灌河发展，推进灌河流域开发。新一轮沿海大开发将遵循“以工兴港、以港兴海、集约开发、保护生态”的原则，基础设施建设将不断完善，一批重大项目将开工建设，生产力布局进一步优化，盐城市沿海将形成新的经济开发区，成为盐城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

（3）战略性空间资源展示了广阔的发展前景

响水沿海经济开发区具有前海港后盐田，发展动力强劲，空间保障充裕。紧随临海港口开发建设的步伐，沿海地区传统盐场地区的发展迎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盐田是盐城沿海发展中的重要战略资源，盐城拥有约 57 万亩盐田资源，包括市管灌东、新滩、射阳三大盐场约 50.12 万亩，响水头署盐场和三圩盐场约 7 万亩。这些盐田资源均为工矿性质用地，且地势平坦、临近港口。可满足各类工业规模用地需求，为产业区提供丰富的后备土地资源，未来发展前景十分广阔。

（4）地方政府大力推进沿海开发

根据响水县十三五规划要求，大力度推进沿海开发，推动沿海产业布局形成基地化发展、重大基础设施形成完善体系，真正把“空间大”的资源禀赋变成“发展强”的现实优势。推动在建重大项目加快投产达效，大力引进竞争力强的基地型项目，争取更多国家重大产业布局，力争“十三五”末落户响水县央企超过 10 家。全面完善沿海经济区功能，提升园区对外整体形象和项目承载力，沿海经济区创成省级开发区、并向国家级开发区迈进。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是灌河水环境治理工程的组成部分

灌河是苏北 100 多条入海河流中唯一在河口没有闸坝碍航的河流，具有海河相通、河河相通、江河相通的优越条件。目前灌河响水段水质多为 III 类，部分河段为 IV 类水质。

大量的陆源污染物通过河流入海是海洋环境污染的重要来源之一，虽然河流输入的营养盐为海洋生物的繁殖生长提供了重要的物质基础，但若对陆源污染物入海不加以控制，可能引起近岸水域富营养化，发生赤潮，最终可能导致生态系统破坏，严重影响近岸海域生态环境质量，其中对渔业资源危害最大，尤其对海洋生物早期生命阶段有致命的影响，虽然近年来灌河水体仍处于较清洁状态，但水质污染指数基本呈逐年升高的趋势，说明水质存在恶化的可能性。根据调查结果显示，灌河主要污染物入海对连云港海岸带环境产生了较大影响，因此，对灌河水体污染物含量的控制仍不容忽视。

沿海经济开发区内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已经投产运行，主要采用高温熔炼工艺，所以，工业生产废水量不大。沿海经济开发区内尚无工业废水处理设施。沿海经济开发区西有江苏省富星造纸有限公司和江苏省隆亨造纸有限公司，尽管使用纸浆造纸，但是，仍然产生较多的工业废水。目前，已经建设有响水陈家港污水处理厂，采用二级生物氧化处理工艺，尾水就近排入灌河。现状污水厂（省道 S326 以西）位于造纸厂附近，便于接纳造纸废水和实现造纸废水的有效处理。省道 S326 以东没有排水管道，无法满足规划区形成后的城市排水需求。为了保护灌河水质，也为了改善当地居民生活环境，保障灌河流域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的顺利实施，必须在开发区内省道 S326 以东建设污水处理厂、污水提升泵站及提升管道。

（2）是完善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区基础设施的需要

随着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区内企业数量不断增加，将产生大量的工业废水。若直接排入河流，必将造成水体的严重污染，在一定程度上必将制约城镇经济建设的发展，同时也会影响城镇的饮用水源。

响水县沿海经济开发区的规划发展，应与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相互协调发展，如此才会为本地区的经济发展创造宽松、高效、优美的环境。开发区的发展与建设是整体的、综合的。而开发区的市政建设、污水处理厂的建设是开发区发展建设与环境保护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将大大改善区内环境，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有利于开发区的招商引资。

（3）是环境保护和生态保护的要求

环境保护是城市发展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随着城镇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环境保护的地位和作用也将日趋重要，水环境保护是城镇环境保护的重要组成部分。响水县沿海经济开发区污水直接排入水体，将带来很多不利影响，污染地表水环境，破坏生态系统，在环保得到高度重视的情况下，必将给当地经济发展造成制约，不利于城镇的环保事业。

另一方面，就水资源而言，随着人们用水量和排水量的逐年增加，天然水循环愈来愈明显的受到社会水循环的影响，地下水、地表水受到污染等水环境问题应运而生。这是以牺牲生态为代价换取经济发展的恶性循环的表征。水资源的开发利用，既要满足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又要充分考虑水环境的承受能力，同时对水资源进行切实可行有效的保护，使水资源得以持续利用，支持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这就要求我们必须首先对污水进行综合处理，进而实

现综合治理，改善我们的水环境和生活环境，并使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以满足经济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综上所述，江苏响水沿海经济开发区浦港片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不仅是十分重要，而且是十分必要的。

（二）项目批复情况

表 3.2：募投项目批复情况

核准时间	核准部门	核准内容	核准文号
2017年1月20日	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响沿规选【2017】003号
2020年6月3日	响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不动产权证书》	苏（2020）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891号
2017年3月21日	响水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江苏响水沿海经济开发区浦港片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响环管【2017】004号
2017年3月28日	响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江苏响水沿海经济开发区浦港片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	响发改能审【2017】18号
2018年6月20日	响水县维护社会稳定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江苏响水沿海经济开发区浦港片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表》	不适用
2018年7月5日	响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江苏响水沿海经济开发区浦港片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可研报告的批复》	响发改审【2018】69号

本项目资本金 1.258 亿元，均已到位，资金缺口为 5.00 亿元，本项目不存在重复融资情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7 月开工建设，原建设期限预计为 2 年。2020 年初受新冠疫情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有所减缓，预计完工时间为 2022 年 3 月。目前污水处理厂区主体部分办公楼、传达室、仓库、加药间等均处于主体施工状态，粗格栅及进水泵房、进水配水池、沉砂池、水解池、氧化沟、污泥泵房等建设完成，二沉池、进出水计量井等已开始建设，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为 80%，厂外管网部分正在铺设中，铺设进度为 55%，总体建设进度约 70%。截至目前，本项目已投资 13,044.97 万元（已付工程款 1.14 亿元），投资进度为

20.85%。

募投项目不存在强拆、强建等情况。

（三）项目建设主体

募投项目建设主体为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即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四）项目用地情况

本次绿色债券募投项目用地所属地块已经获取了不动产权证书。根据募投项目不动产权证书（苏（2020）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891号），项目宗地面积70,732.00平方米，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土地性质为出让，发行人已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相应建设地块使用权。土地出让金费用1,118.00万元（原可研预计土地费用1,140.00万元，由于可研编制日期早于土地招拍挂日期，因此略有差异）已纳入项目总投资。

响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江苏响水沿海经济开发区浦港片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可研报告的批复》（响发改审【2018】69号）中批准本次绿色债券募投项目占地120亩，项目建设过程中实际获取土地面积70,732.00平方米（106.10亩），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系项目规划建设时规划面积与实际建设所需土地面积不一致所致。

（五）募投项目符合绿色债券政策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属于《绿色债券发行指引》（发改办财金[2015]3504号）“一、适用范围和支持重点/（七）污染防治项目。包括污水垃圾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大气、水、土壤等突出环境问题治理，危废、医废、工业尾矿等处理处置”中污水垃圾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完工投用后，将有效降低当地生活及工业污

水中 COD_{cr}、BOD₅、SS、NH₃-N、TP 及 TN 排放量，能为本地区水体质量的优化及灌河流域污染的防治作出较大贡献。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属于《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中“2 清洁生产产业-2.4 生产过程节水和废水处理处置及资源化综合利用-2.4.3 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集中治理”。依据《〈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的解释说明》文件，“2.4.2 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集中治理”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区污水预处理系统建设、污水收集系统和污水集中处理基础设施的建设、施工和运营。集聚区工业废水排放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园区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江苏响水沿海经济开发区浦港片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主要包括新建污水处理厂及污水收集管网，其中污水收集管网为铺设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区内的污水收集管网，新建污水处理厂为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区污水集中处理基础设施的建设、施工和运营，因此本次绿色债券符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的相关规定。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属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中“二、清洁生产产业-2.1 污染防治-2.1.2 生产过程水污染治理-2.1.2.2 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集中治理”。依据《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2.1.2.2 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集中治理”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区污水预处理系统建设、污水收集系统和污水集中处理与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并符合《产业园区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原则和要求》（GB/T 36575）等国家标准的的要求。”江苏响水沿海经济开发区浦港片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主要包括新建污水处理厂及污水收集管网，其中污水收集管网为铺设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区内的污水收集系统，新建

污水处理厂为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区污水集中处理与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因此本次绿色债券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的相关规定。

（六）项目建设内容

结合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等。

1、污水处理厂

根据工程规模预测，江苏响水沿海经济开发区浦港片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的规模为7.2万 m³/d，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为120亩。推荐方案生产构筑物包括：粗格栅、调节池、污水提升泵房、细格栅、沉砂池、CASS反应池、接触池、贮泥池、浓缩脱水机房。

2、污水管网

规划范围内的污水收集管网总长为145.604km，管径400~1000mm，设中途提升泵站六座，单座规模约为600L/s。

（七）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为62,58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57,995.00万元，建设期利息4,500.00万元，流动资金85.0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项目资本金12,580.00万元，通过发行债券募集资金50,000.00万元。

表 3.3：项目总投资构成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比例
1	建设投资	57,995.00	92.67
1.1	工程费用	49,613.13	79.28
1.1.1	污水处理厂区部分	14,979.09	23.94
1.1.2	厂外管网部分	34,634.04	55.34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099.13	8.15
1.3	预备费	3,282.74	5.25
2	建设期利息	4,500.00	7.19
3	铺底流动资金	85.00	0.14
	合计	62,580.00	100.00

（八）项目财务效益分析

本次债券募投项目收入来源为污水处理费收入，不包括政府补贴，本次债券募投项目计划建设期2年，运营期13年，合计15年。

1、营业收入

根据项目经营方案，本项目营业收入为污水处理收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各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共79,785.9万元，具体收入测算情况如下：

（1）污水处理需求量测算

经访谈江苏响水沿海经济开发区浦港片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服务对象，各单位污水处理需求情况如下：

表 3.4：项目服务对象情况

公司名称	近期工业污水需求量	近期生活污水需求量
江苏金田纸业有限公司	2.36 万吨/天	0.25 万吨/天
江苏富星纸业有限公司	1.80 万吨/天	0.19 万吨/天
江苏富勤纸业有限公司	0.21 万吨/天	0.03 万吨/天
江苏京环隆亨纸业有限公司	0.33 万吨/天	0.05 万吨/天

经统计，本污水处理厂所服务对象的近期工业污水处理需求量为4.70万吨/天，生活污水处理需求量为0.52万吨/天，将来会随着生产的扩大，污水处理需求也会提高。

测算收入时，本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初期日处理量为按产能利用率为60%，即工业污水处理3.89万吨/天、生活污水处理0.43万吨/天计算，较为保守。

（2）价格的确定

a.工业污水处理定价依据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6〕5号），对开发区、工业园区等集中处理工业污水范围明确、污水排入专属排污管网，委托

专业污水处理企业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由专业污水处理企业与排污企业另行协商确定污水委托处理收费标准。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执行新污水处理费标准的报告》并经响水县工业经济区管委会批示同意，该项目的污水处理费标准按照 6.00 元/吨执行。

同时，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已与江苏金田纸业有限公司、江苏富星纸业有限公司等排污企业签订了《污水处理合同书》，合同中约定工业污水处理费价格为 6.00 元/吨。

b.生活污水处理定价依据

根据响价管【2017】7号文件《关于实施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等相关事项的通知》，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响水县生活类用水污水处理价格按 1.2 元/吨执行。

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定价确定为 1.2 元/吨执行。

(3) 收入测算

本期债券计划发行时间为 2021 年，则 2022 年为存续期付息第一年，2028 年为存续期还本付息最后一年。本项目计划于 2022 年 3 月底完工并投入运营，按投产后第 1 年产能达总产能的 60%，第 2 年产能达总产能的 70%，第 3 年至第 5 年产能达总产能的 80%，第 6 年至第 10 年产能达总产能的 90%，第 11 年至第 13 年产能达到总产能的 100%，进行测算。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营业收入具体估算如下：

1) 工业污水处理收入

表 3.5: 运营期内项目各年工业污水处理收入估算

单位：万元，万吨，元/吨

项目	运营期合计	存续期合计	债券存续期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生产能力		-	60%	70%	80%	80%	80%	90%	90%

年处理量		-	1,419.1	1,655.6	1,892.2	1,892.2	1,892.2	2,128.7	2,128.7
单价			6.0	6.0	6.0	6.0	6.0	6.0	6.0
营业收入	158,941.7	78,051.5	8,514.6	9,933.8	11,353.0	11,353.0	11,353.0	12,772.1	12,772.1

续表：

项目	运营期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生产能力	90%	90%	90%	100%	100%	100%
年处理量	2,128.70	2,128.70	2,128.70	2,365.20	2,365.20	2,365.20
单价	6	6	6	6	6	6
营业收入	12,772.20	12,772.20	12,772.20	14,191.20	14,191.20	14,191.20

2) 生活污水处理收入

表 3.6: 运营期内项目各年生活污水处理收入估算

单位：万元，万吨，元/吨

项目	运营期合计	存续期合计	债券存续期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生产能力		-	60%	70%	80%	80%	80%	90%	90%
年处理量		-	157.7	184.0	210.2	210.2	210.2	236.5	236.5
单价			1.2	1.2	1.2	1.2	1.2	1.2	1.2
营业收入	3,531.9	1,734.4	189.1	220.8	252.3	252.3	252.3	283.8	283.8

续表：

项目	运营期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生产能力	90%	90%	90%	100%	100%	100%
年处理量	236.5	236.5	236.5	262.8	262.8	262.8
单价	1.2	1.2	1.2	1.2	1.2	1.2
营业收入	283.8	283.8	283.8	315.4	315.4	315.4

3) 收入合计

表 3.7: 运营期内项目各年污水处理收入估算

单位：万元、万吨/年，万吨，元/吨

项目	运营期合计	存续期合计	债券存续期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工业污水处理收入	158,941.7	78,051.5	8,514.7	9,933.8	11,353.0	11,353.0	11,353.0	12,772.1	12,772.1
生活污水处理收入	3,532.0	1,734.4	189.2	220.8	252.3	252.3	252.3	283.8	283.8
合计	162,473.7	79,785.9	8,703.9	10,154.6	11,605.2	11,605.2	11,605.2	13,055.9	13,055.9

续表：

项目	运营期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工业污水处理收入	12,772.20	12,772.20	12,772.20	14,191.20	14,191.20	14,191.20
生活污水处理收入	283.8	283.8	283.8	315.4	315.4	315.4
合计	13,056.0	13,056.0	13,056.0	14,506.6	14,506.6	14,506.6

注：误差系保留小数四舍五入所致。

据此测算，募投项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污水处理收入共计79,785.9万元。

2、项目收益测算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净收益为60,464.65万元，整个运营期内，项目净收益合计为127,569.07万元。项目各年净收益情况如下：

表 3.8：项目收益测算

单位：万元

年份	债券存续期合计	运营期合计	债券存续期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税后项目收入	70,607.10	143,781.90	7,702.60	8,986.40	10,270.10	10,270.10	10,270.10	11,553.90	11,553.90
税后工业污水处理收入	69,072.2	140,656.5	7,535.0	8,791.0	10,046.9	10,046.9	10,046.9	11,302.7	11,302.7
税后生活污水处理收入	1,534.8	3,125.6	167.5	195.4	223.2	223.2	223.2	251.2	251.2
运营成本及费用	12,431.35	23,896.63	1,655.59	1,720.42	1,785.14	1,785.14	1,785.14	1,849.96	1,849.96
增值税退税	2,670.50	8,964.80	-	-	-	-	682.90	993.80	993.80
税金及附加	381.60	1,281.00	-	-	-	-	97.60	142.00	142.00
净收益	60,464.65	127,569.07	6,047.01	7,265.98	8,484.96	8,484.96	9,070.26	10,555.74	10,555.74

续表：

年份	运营期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税后项目收入	11,553.90	11,553.90	11,553.90	12,837.70	12,837.70	12,837.70
税后工业污水处理收入	11,302.8	11,302.8	11,302.8	12,558.6	12,558.6	12,558.6
税后生活污水处理收入	251.2	251.2	251.2	279.1	279.1	279.1
运营成本及费用	1,878.48	1,878.48	1,878.48	1,943.28	1,943.28	1,943.28
增值税退税	993.80	993.80	993.80	1,104.30	1,104.30	1,104.30
税金及附加	142.00	142.00	142.00	157.80	157.80	157.80
净收益	10,527.22	10,527.22	10,527.22	11,840.92	11,840.92	11,840.92

3、项目净现金流入测算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产生的净现金流可以覆盖本期债券用于募投项目建设部分的本金及利息。存续期内，项目各年累计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为65,240.9万元，本期债券用于募投项目建设部分

的本息合计 61,250.0 万元，覆盖倍数为 1.07 倍。项目各年净现金流入情况如下：

表 3.9：项目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存续期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1	现金流入	82,456.4	8,703.9	10,154.6	11,605.2	11,605.2	12,288.1	14,049.7	14,049.7
1.1	营业收入 (含税)	79,785.9	8,703.9	10,154.6	11,605.2	11,605.2	11,605.2	13,055.9	13,055.9
1.2	增值税退 税	2,670.5	-	-	-	-	682.9	993.8	993.8
2	现金流出	17,215.5	1,795.4	1,784.3	1,858.3	1,858.3	2,931.4	3,493.9	3,493.9
2.1	流动资金	85.0	85.0	-	-	-	-	-	-
2.2	经营成本 (含税)	12,934.0	1,710.4	1,784.3	1,858.3	1,858.3	1,858.3	1,932.2	1,932.2
2.3	附加税	381.6	-	-	-	-	97.6	142.0	142.0
2.4	增值税						975.6	1419.8	1419.8
3	所得税前 净现金流 量	65,240.9	6,908.5	8,370.3	9,746.9	9,746.9	9,356.7	10,555.8	10,555.8

4、项目评价结果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1.76%，高于设定的基准收益率 6.0%；所得税后财务净现值为 29,287.70 万元，大于 0；项目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8.68 年（含建设期）。

（九）本次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续期监管措施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绿色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为确保本次绿色债券募集资金的专款使用，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了《账户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偿债账户监管协议》，开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专户，该专项账户必须专款专用，只能用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募集资金的接收、储存及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专项账户中资金应严格按照约定全部用于指定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由监管银行负责监管。

如公司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不符，监管银行有权拒绝执行划款指令，由此造成的损失，监管银行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发行人将做好债券资金管理，认真落实偿债保障措施，确保债券本息按期兑付。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每年4月30日前，向国家发改委报送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展情况，以及本年度债券本息兑付资金安排和偿付风险排查情况，并由律师事务所对项目的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十）项目的未来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目标

1、经济效益

经测算，江苏响水沿海经济开发区浦港片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11.76%，高于设定的基准收益率6.0%；所得税后财务净现值为29,287.70万元，大于0；项目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8.68年（含建设期），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2、环境效益

污水处理厂是一项环保治理工程，是社会公益事业，以环境效益为主要盈利目标。它所反映出来的环境经济效益，不能像设备、原材料、能源等物质那样有统一的市场价格，所以很难直接用货币单位来度量，但是它的国民经济效益仍然能够通过水污染的削减效果多层次地体现出来。

污水处理厂的环境效益主要体现在COD削减、氨氮削减和总磷的削减及各类特征污染物削减几个方面。故在此以COD、氨氮和总磷三个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的削减所产生的环境效益来分析污水处理厂工程投入和效益的关系。

参考《龙岩市新罗区污水处理厂的环境效益研究》（厦门大学近海海洋环境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中的污水处理厂环境效益的量

化计算方法：对于削减 COD 的环境效益，按照削减 1kg 的 COD 等效于产生的 0.30-0.44m³沼气能源，而 1m³沼气热值为 5000-5500kcal，相当于 0.76kg 标准煤，再根据标准煤的市场价格，可以将削减 COD 的环境效益量化。对于削减氨氮的环境效益，按照削减 1t 氨氮等效于回收 2.17t 尿素肥料，再根据尿素肥料的市场价格，可以将削减氨氮的环境效益量化。对于削减总磷的环境效益，按照削减 1t 总磷等效于回收 12t 过磷酸钙肥料，再根据过磷酸钙肥料的市场价格，可以将削减总磷的环境效益量化。

另外，江苏响水沿海经济开发区浦港片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的建设将改变区域污水无序排放的现状，可大幅度削减响水县水污染物的排放量，从而直接改善项目服务范围内地表水体的水质，改善水生生态环境，增强城市环境美感。项目建成后对污染物的减排及环境具有较大的改善作用，具有环境正效益。

不可否认，江苏响水沿海经济开发区浦港片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的实施同样也会对社会环境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如对污水处理厂恶臭物质排放处理不当，对厂址周围环境有一定的影响。此外污水处理厂施工也会对局部环境造成影响，对施工区附近的居民出行带来不便等，但与该项目的正面社会环境效益相比，明显是利大于弊。

3、社会效益

江苏响水沿海经济开发区浦港片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的建设将大大改善生态环境和建设投资环境而带来显著的社会效益：

(1) 改善水体环境质量，可以预防各种传染病、公害病，提高了人民的身体健康水平；

(2) 改善了投资环境，促使地价升值，增加投资项目；

- (3) 减少水环境的污染，保护水环境；
- (4) 使产业园区容貌更清洁，更卫生，改善城市投资环境。

(十一) 设计规模合理性情况

发行人所在区域供水单位为响水县沿海自来水有限公司，供水能力为 2.5 万吨/天，主要为供应区域内的居民用自来水；本次募投项目江苏响水沿海经济开发区浦港片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对应的企业所需的工业用水为自取水，其入驻企业均具有相关取水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用水性质	供水单位	许可规模	许可批准文件
居民用水	响水县沿海自来水有限公司	2.5 万吨/天	响发改委投【2008】48 号
	小计	2.5 万吨/天	
工业用水	江苏富勤纸业有限公司	0.82 万吨/天	响水行审【2020】19 号
	江苏富星纸业有限公司	1.75 万吨/天	取水（响水）字【2020】第 A0921003 号
	江苏金田纸业有限公司	3.4 万吨/天	盐水行审【2021】36 号
	江苏京环隆亨纸业有限公司	0.84 万吨/天	取水（响水）字【2020】第 A09210004 号
	小计	6.81 万吨/天	

综上，以近期污水需求来看，当地居民用水供水能力为 2.5 万吨/天，造纸类企业取水能力为 6.81 万吨/天，合计 9.31 万吨，江苏响水沿海经济开发区浦港片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近期处理量计划为 4.7 万吨/天，预计不存在闲置情况。

(十二) 募投项目外排尾水排放标准符合情况

江苏响水沿海经济开发区浦港片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所处理污水涵盖当地的工业污水和居民污水，依据响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江苏响水沿海经济开发区浦港片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响环管【2017】004 号），“（一）...该项目的管网配套工程必须与污水处理厂主体工程同步建设且同时投入使用，确保服务范围内生产废水

和生活污水有效进行收集和集中处理。” “（二）...外排尾水全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因江苏响水沿海经济开发区浦港片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所承接污水涵盖生活污水和生产污水，且江苏地区对于工业污水排放较为严格，因此江苏响水沿海经济开发区浦港片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的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十三）募投项目污泥处置方式情况

依据响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江苏响水沿海经济开发区浦港片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响环管【2017】004号），“...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依据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盐环审【2021】8号）（请见附件2），“三、《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三）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园区产生过的一般工业固废由入区企业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或处置，其中，造纸企业产生的污水站污泥、纸渣等一般工业固废送至园区一般固废处置中心处理。规范和加强园区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贮存场所建设，...，园区所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确保全收集全处置。”

江苏响水沿海经济开发区浦港片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成运营后所生产的固废将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及时开展危险特性鉴别工作，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的，将会交由区域内的垃圾焚烧单位（如响水联谊热电有限公司等）通过焚烧处理；

属于危险废物的，则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上述处理均为无害化处理。

三、补充营运资金

随着发行人近年来的业务扩张，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随之扩大。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中的 2.00 亿元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在实际营运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确保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为绿色债券，募集资金 7.00 亿元人民币，其中 5.00 亿元用于江苏响水沿海经济开发区浦港片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79.87%。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的《绿色债券发行指引》之规定，企业申请发行绿色债券，可适当调整企业债券现行审核政策及《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的若干意见》中规定的部分准入条件：债券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放宽至 80%（相关规定对资本金最低限制另有要求的除外）。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注册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进行支配，实行专款专用，并保证发债所筹资金中用于江苏响水沿海经济开发区浦港片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的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80%。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按照国家发改委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制定专门的制度规范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偿还，以保障投资者利益。

1、募集资金的存储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专款使用，发行人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

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支付结算办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其它相关规定，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及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担保人签订了《账户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开设本次债券品种一募集资金使用专户，该专项账户必须专款专用，只能用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募集资金的接收、储存及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偿债账户监管协议》，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响水支行开设本次债券品种二募集资金使用专户，该专项账户必须专款专用，只能用于本期债券品种二募集资金的接收、储存及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基本情况如下：

(1) 品种一

户名：江苏兴海港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营业部

账号：515900516310106

(2) 品种二

户名：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响水支行

账号：12430188000179327

2、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不得违反《证券法》、《公司法》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不得转借给他人使用，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投向公益性项目。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批准流程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单笔资金使用额在 10,000.00 万元以下或拨付子公

司任意金额募集资金，需要由财务负责人审批同意后使用，单笔资金使用额在 10,000.00 万元（含）以上或支付募集资金至合并范围以外公司，需要由财务负责人审批同意、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后使用。

3、募集资金用途的监督

(1) 专项账户中资金应严格按照约定全部用于指定用途。

(2)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由监管银行负责监管。如公司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不符，监管银行有权拒绝执行划款指令，由此造成的损失，监管银行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4、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江苏响水沿海经济开发区浦港片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和补充发行人的营运资金。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若公司需要变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过以下审批流程：

- (1) 公司股东审议通过；
- (2) 向省发改委等主管部门备案通过；
- (3) 如已发行，需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分析，在确信新的资金用途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有效保护本期债持有人的利益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应尽快确定新的投资项目，并依照规定在股东决议的议案中说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需通过公司股东审议

通过，并提交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如已发行），方可生效。

公司需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公告的内容至少包括：

- （1）原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2）新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3）新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
- （4）股东、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如有）。

五、发行人相关承诺

公司郑重承诺：

（一）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绿色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发行人承诺项目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期绿色债券；

（三）发行人承诺按相关要求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下一步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包括项目前期工作和施工进展情况）等；

（四）发行人承诺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并于变更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10799133031

住所：江苏响水沿海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邵冬连

注册资本：2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17日

所属行业：F 批发和零售业

经营范围：为委托人提供码头、过驳锚地设施服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为委托人提供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服务；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五金、建筑材料、镍铁合金、矿粉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水产养殖；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成立于2013年10月17日，原名江苏兴海港务有限公司，由响水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独资控股。发行人是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区基础设施建设最主要的实施主体，承担着包括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国有资产运营管理等任务，在响水县城市建

设、强化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方面发挥着重大作用。

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584,628.28万元、644,074.43万元和1,150,418.5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428,864.81万元、438,086.38万元和870,296.40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6.64%、31.98%和24.35%。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64,238.48万元、66,294.14万元和107,236.3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241.85万元、9,218.04万元和21,608.14万元。

二、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成立于2013年10月17日，成立之初系由响水县沿海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并在响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成立时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人民币，由响水县沿海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全额出资，并依法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

2014年12月18日，根据发行人股东决定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原股东响水县沿海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给响水县沿海船舶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由响水县沿海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响水县沿海船舶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已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4月7日，根据发行人股东决定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原股东响水县沿海船舶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给响水县海域资源管理中心。发行人股东由响水县沿海船舶有限公司变更为响水县海域资源管理中心。本次变更已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10月27日，根据发行人股东决定，发行人增加注册资

本 4,500.00 万元人民币，由响水县海域资源管理中心以货币方式出资。截至 201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4,500.00 万元，盐城中博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并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出具《验资报告》（盐中博华验【2015】0201 号）。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已经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6 年 3 月 24 日，根据发行人股东决定，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由响水县海域资源管理中心以货币方式出资。截至 2016 年 3 月 21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盐城中博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并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出具《验资报告》（盐中博华验【2016】0109 号）。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已经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6 年 11 月 3 日，根据发行人股东决定，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90,000.00 万元人民币，由响水县海域资源管理中心以货币方式出资。截至 2016 年 9 月 21 日，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3,500.00 万元，盐城中博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并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出具《验资报告》（盐中博华验【2016】0201 号）。截至 2016 年 9 月 22 日，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00.00 万元，盐城中博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并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出具《验资报告》（盐中博华验【2016】0204 号）。截至 2016 年 9 月 23 日，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3,100.00 万元，盐城中博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并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出具《验资报告》（盐中博华验【2016】0207 号）。截至 2016 年 9 月 26 日，公司收到股东

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3,200.00 万元，盐城中博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并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出具《验资报告》（盐中博华验【2016】0211 号）。截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3,300.00 万元，盐城中博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并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出具《验资报告》（盐中博华验【2016】0215 号）。截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3,400.00 万元，盐城中博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并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出具《验资报告》（盐中博华验【2016】0228 号）。截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500.00 万元，盐城中博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并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出具《验资报告》（盐中博华验【2016】0231 号）。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已经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6 年 11 月 24 日，根据发行人股东决定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原股东响水县海域资源管理中心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给响水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发行人股东由响水县海域资源管理中心变更为响水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发行人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本次变更已经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9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变更营业期限为长期。

2021 年 5 月 14 日，根据发行人股东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供公司”。本次变更已经依法完成工商登记。

2021年10月22日，根据发行人股东决定，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邵冬连”。本次变更已经依法完成工商登记。

2021年12月2日，根据发行人股东决定，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0.00万元。本次变更已经依法完成工商登记。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概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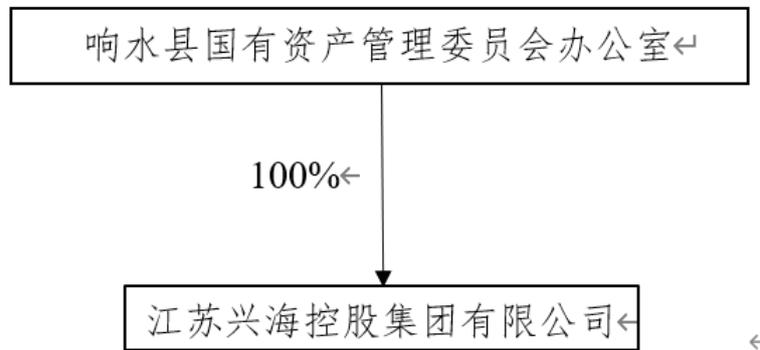


图 4-1：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响水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1、发行人与主要子公司的关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6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 4-1：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一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响水县富达临港供排水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响水动平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10.00	99.995%
盐城市佰卓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0	51.00%
响水海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响水县沿海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注：响水动平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为**200,010**万元，发行人持有响水动平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9%**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有限合伙人。

2、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04月24日

住所：盐城市响水县沿海经济开发区内

法定代表人：冯善东

注册资本：50,000.00万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城镇化建设及相关投资建设业务；新农村建设；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建设；农村路网建设；棚户区改造；城市园林绿化建设；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施工；基本农田整理；土地复垦；船舶配件、五金、建筑材料、镍铁合金、矿粉销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污水排放设施维护和管理；污水排放管网工程建设、运行及管理；管道工程建筑；工矿工程建筑；水暖器材销售与安装；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末，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628,349.62万元，净资产445,780.00万元；2020年度，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165.25万元，利润总额16,426.01万元。

(2) 响水县富达临港供排水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12月24日

住所：盐城市响水县沿海经济开发区内

法定代表人：冯善东

注册资本：30,000.00万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管道工程施工；水暖器材销售及安装；五金产品、建筑材料销售；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出租。（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末，响水县富达临港供排水有限公司总资产45,649.71万元，净资产28,548.39万元；2020年度，响水县富达临港供排水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56.71万元，利润总额-489.24万元。

(3) 响水动平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8年07月16日

住所：盐城市响水县工业经济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盐城锋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

响水动平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与盐城锋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创业投资基金，于2018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2020年末，响水动平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资产40,396.00万元，净资产39,692.51万元；2020年度，响水动平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利润总额-384.45万元。

（4）盐城市佰卓供应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11月21日

住所：盐城市响水县工业经济区

法定代表人：蔡跃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内贸易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末，盐城市佰卓供应链有限公司总资产2,007.19万元，净资产7.19万元；2020年度，盐城市佰卓供应链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利润总额-221.38万元。

（5）响水海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9月30日

住所：盐城市响水县工业经济区招商服务中心内

法定代表人：冯善东

注册资本：20,000.00万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燃气经营；城市公共交通；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水资源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停车场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公共事业管理服务；海洋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末，响水海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尚未运营。

（6）响水县沿海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1月7日

住所：响水县陈家港沿海经济区

法定代表人：冯善东

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非金融性投资活动（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项目除

外)；船舶配件、五金、建筑材料、镍铁合金、矿粉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末,响水县沿海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310,005.34万元,净资产293,916.34万元;2020年度,响水县沿海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利润总额0.00万元。

(二) 公司主要联营、合营企业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末,发行人无合营企业,发行人联营企业3家,情况如下:

表 4-2: 发行人主要联营企业情况

单位: 万元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响水德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15.00%
江苏库纳实业有限公司	17,543.86	43.00%
江苏腾响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	40.00%

(1) 响水德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7日

住所: 盐城市响水县陈家港镇沿海经济开发区观潮三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 戴笠

注册资本: 20,000.00万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不锈钢棒材、不锈钢板、不锈钢带、高速线材技术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末,响水德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27,870.18万元,净资产17,999.99万元;2020年度,响水德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

现营业收入 4,262.48 万元，利润总额-63.49 万元。

(2) 江苏库纳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 年 7 月 24 日

住所：盐城市响水县工业经济区 326 省道西侧

法定代表人：陈大伟

注册资本：17,543.86 万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铝棒铸造；铝棒、铝材压延加工与销售；金属门窗制造与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咨询；自有房屋、机械租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末，江苏库纳实业有限公司总资产 56,203.76 万元，净资产 35,063.77 万元；2020 年度，江苏库纳实业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50.04 万元，利润总额 111.95 万元。

(3) 江苏腾响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 年 9 月 17 日

住所：盐城市响水县南河镇电商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吴宜波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网络文化经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牲畜屠宰；食品生产；种畜禽经营；水产养殖；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技术进出

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摄影扩印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软件销售；软件开发；音响设备销售；音响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电线、电缆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水产品冷冻加工；水产品零售；蔬菜种植；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水果种植；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末，江苏腾响网络传媒有限公司总资产500.00万元，净资产500.00万元；2020年度，江苏腾响网络传媒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利润总额0.00万元。

（三）公司其他重要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末，发行人其他参股公司4家，主要情况如下：

表 4-3：发行人其他重要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江苏龙尚重工有限公司	6,666.67	25.00%
盐城坤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美元）	1.00%
江苏腾凯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6,250.00	20.00%
江苏中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2,000.00	10.00%

五、发行人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及其运作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和《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构建了完善的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明确了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的权责制。

1、股东

根据《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响水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行使股东会职权。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任命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运作。

2、董事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5人，其中职工代表2人，董事会中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股东指定产生。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向股东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的决议；
- (3) 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近三年以来，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运作。

3、监事会

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成员5人，其中职工代表2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设监事会主席1人，由股东指定产生。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向股东会议提出提案；

(5)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运作。

4、经理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对董事会负责。

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运作。

(二) 组织结构

在组织结构设置方面，发行人设置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投资项目部、工程技术部、营销部共六个部门。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协调一致。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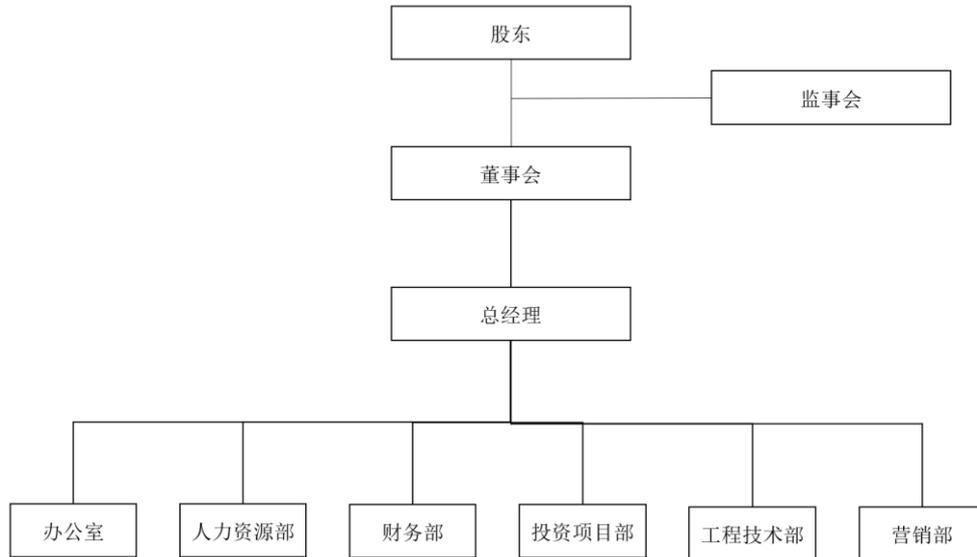


图 4-2：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1、办公室

办公室具体职责如下：

- (1) 负责公司日常工作的协调管理、服务工作；
- (2) 按照公文管理的规范程序，认真审核拟发各项公文文稿，负责做好行文的呈批、注办、催办和收发工作；
- (3) 负责公司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等报告的起草编写，参与公司会议组织，草拟会议纪要；
- (4) 负责公司各种调查研究，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多方位多层次的调查报告和决策依据；
- (5) 严格按照规定，管理和使用印章，做好保密工作；
- (6) 做好各部门综合协调工作；
- (7) 负责后勤、综合管理工作；

(8) 承办公室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具体职责如下：

(1)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做好公司人才引进、人员调配和员工教育培训等工作；

(2) 负责公司薪酬管理和绩效考核工作；

(3) 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企业宣传等工作；

(4) 负责公司工会、共青团等的组织及其它活动的组织工作；

(5) 完成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

3、财务部

财务部具体职责如下：

(1) 建立公司财务核算体系和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财经制度正确核算公司经营、财务状况；

(2) 编制、执行和分析公司各类财务预算，为公司各类经营决策提供财务支持；

(3) 严格管理和及时调度资金，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4) 参与公司各类投融资方案的编制；

(5) 根据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参与编制公司年度经营计划；

(6) 负责公司年度工资考核，并根据业务发展水平适时提出工资管理调整方案，不断完善工资管理体系，提高公司考核水平；

(7) 参与公司月、季、年度考核并执行考核结果；

(8) 收集、学习财经政策，分析对公司产生的影响，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合理化建议；

(9) 妥善保管公司财务档案；

(10) 严格执行公司费用管理和授权审批制度，确保费用合理

地开支；

(11) 配合其他部门做好涉及财务方面的工作；

(12)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投资项目部

投资项目部具体职责如下：

(1) 根据公司经营方略和发展规划，研究制订公司年度项目投资和重大项目投资方案；

(2) 负责项目融资，筹措项目建设资金；

(3) 负责项目招投标工作；

(4) 负责项目落实实施工作；

(5) 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5、工程技术部

工程技术部具体职责如下：

(1) 与投资项目部共同参与公司建设工程生产的全面管理工作，为公司对工程项目下达指标进行决策提供技术性和经济性建设意见；

(2) 全面推进公司下达到部门的各项工作任务，部门各工作岗位之间紧密合作，配合公司其它部门共同完成项目的推进；

(3) 负责工程预算工作；

(4) 负责工程项目结算工作，讨论确定结算初审单位，审核、送审结算资料；

(5) 负责工程项目相关材料的询价工作，建立材料价格台帐；

(6) 负责组织开展相关范围内的技术培训；

(7) 审查建筑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或建设过程中设备、材料采购方案等；

(8) 审核进度款的申请材料，担出审核意见，建立部门进度支

付台帐；

(9) 跟踪、检查项目的生产管理工作，对工程材料、设备、质量、安全、进度进行综合检查或专项检查；

(10) 做好部门工程档案资料归档和整理，建立健全各类工程管理台帐；

(11) 协助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其他技术工作；

(12) 协助财务部完成工程财务结算工作；

(13)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6、营销部

营销部具体职责如下：

(1) 为公司相关经营发展战略提供分析依据；

(2)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制订年度、季度、月度营销推广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

(3) 负责建立客户关系管理平台；

(4) 负责深入了解研究公司生产经营相关市场行情，掌握市场动向，定期做出行业动态报告；

(5) 负责制定部门相应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培训计划等方案；

(6) 负责相关档案整理、保管；

(7)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 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和运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管控机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办法、现金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资金拆出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规范日常经营活动以及对外投融资、资金拆借及关联交易等重大决策，内部制度健全有效。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一贯有效的遵循和执行，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提供保证。特别在采购、投资、财务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

同时，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修订并补充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准确提供公司的管理及财务信息，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快速发展。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六、发行人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和《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业务体系，以足够的资金、设备及员工独立自主地进行主营业务活动。公司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资产完整，资产界定清晰，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土地、房产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均取得了相应的使用权证或所有权证。

公司对其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不设立股东会，由股东行使股东职权；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管理层，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出资人的银行账户，独立依法纳税。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聘有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公司自有资金管理、调度职能，不存在公司股东干预财务管理的情况。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进行设置及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限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5 人，其中职工代表 2 人，董事会中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

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股东指定产生。

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成员5人，其中职工代表2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设监事会主席1人，由股东指定产生。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表 4-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邵冬连	董事长	2021.10-至今
2	桑胜	董事、总经理	2021.5-至今
3	王春来	董事、副总经理	2021.6-至今
4	周曼曼	职工董事	2021.5-至今
5	冯善东	职工董事	2021.5-至今
6	董红亮	监事会主席	2021.10-至今
7	汤亚东	监事	2019.5-至今
8	韩金岑	监事	2021.10-至今
9	胡可巍	监事	2021.10-至今
10	杨峰	监事	2021.10-至今
11	蔡跃	财务总监	2019.5-至今

1、董事会成员简介

邵冬连，男，出生于1974年5月，江苏盐城人，大学本科，现任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曾就职于盐城市盐都区政府办公室财贸科秘书、财贸科副科长、机要室主任、接待办副主任，盐都区郭猛镇人民政府副镇长，响水县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县内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响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桑胜，男，出生于1979年11月，江苏盐城人，现任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曾就职于响水县财政局、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王春来，男，出生于1976年3月，江苏盐城人，现任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曾就职于响水县建筑设计院、江苏悦达港城建设有限公司、响水县港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江苏响水港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响水港港务有限公司。

周曼曼，女，出生于1992年1月，江苏盐城人，本科学历，毕业于吉林财经大学，现任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区财政局职员。曾就职于吉林银行、响水迎宾馆。

冯善东，男，出生于1978年6月，江苏盐城人，本科学历，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土木工程专业，现任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局局长、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曾就职于响水县建筑设计院、响水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2、监事会成员简介

董红亮，男，出生于1967年10月，江苏盐城人，大专学历，毕业于南京大学经济管理专业，现任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曾就职于响水电容器厂、响水县计经委、青海苏青氯酸盐有限公司。

汤亚东，男，出生于1986年1月，江苏盐城人，本科学历，毕业于俄罗斯海参崴国立经济大学，现任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区财政局职员。

韩金岑，男，出生于1998年7月，江苏盐城人，本科学历，毕业于山东财经大学，现任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杨峰，男，出生于1998年1月，吉林磐石人，本科学历，毕业于南开大学，现任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胡可巍，男，出生于1988年3月，江苏盐城人，本科学历，毕业于江南大学，现任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曾就职于江

苏响水港集团有限公司。

3、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桑胜，总经理，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简介。

王春来，副总经理，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简介。

蔡跃，财务总监，男，出生于1985年10月，江苏盐城人，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法学专业，现任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兼财务总监。曾就职于江阴永丰余造纸有限公司。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发行人职工董事周曼曼非公务员兼职；发行人其他董监高均系公务员兼职（无行政职务），其公务员兼职行为均具有相关组织机构任命，且兼职期间不在本公司领取薪水，不享受本公司任何经济待遇，兼职不兼薪，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无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和债券的情况。

八、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业务运营情况

1、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依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8-2020年度合并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209046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8-2020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64,238.47万元、66,294.15万元和107,236.37万元。2020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9年度增加40,942.22万元，主要系当年度贸易业务规模上升所致。

从收入构成上看，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商品销售业

务为公司占比最高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商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0,015.73 万元、17,593.52 万元和 66,731.8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59%、26.54%和 62.23%。此外，2020 年开始，发行人将持有的产业园房产、养殖塘口招租获取了一定的资产出租收入，且获取了一定的债权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的收入及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表 4-6：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的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项目代建收入	19,426.57	18.12%	21,258.18	32.07%	22,814.23	35.51%
工程建设收入	14,833.80	13.83%	27,442.45	41.39%	31,408.51	48.89%
贸易收入	66,731.87	62.23%	17,593.52	26.54%	10,015.73	15.59%
厂房租赁	460.51	0.43%	-	-	-	-
海产品养殖租赁	2,756.88	2.57%	-	-	-	-
利息收入	3,026.73	2.82%	-	-	-	-
合计	107,236.37	100.00%	66,294.15	100.00%	64,238.47	100.00%

表 4-7：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的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项目代建成本	16,805.47	17.47%	18,062.92	30.66%	19,383.18	34.54%
工程建设成本	12,791.05	13.30%	23,292.93	39.53%	26,732.21	47.64%
贸易成本	66,604.19	69.23%	17,563.53	29.81%	10,000.83	17.82%
厂房租赁	-	-	-	-	-	-
海产品养殖租赁	-	-	-	-	-	-
利息收入	-	-	-	-	-	-
合计	96,200.72	100.00%	58,919.38	100.00%	56,116.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2.64%、11.12%和 10.29%，营业出现一定的下滑趋势，主要原因系贸易行业毛利率普遍较低，且商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逐步提高，导致公司营业毛利率逐年下滑。公司委托建设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系增值税调整、抵扣情况有所变化所致。

表 4-8：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项目代建业务	2,621.10	13.49%	3,195.26	15.03%	3,431.05	15.04%
工程建设业务	2,042.75	13.77%	4,149.52	15.12%	4,676.30	14.89%
贸易业务	127.68	0.19%	29.99	0.17%	14.91	0.15%
厂房租赁	460.51	100.00%	-	-	-	-
海产品养殖租赁	2,756.88	100.00%	-	-	-	-
利息收入	3,026.73	100.00%	-	-	-	-
合计	11,035.65	10.29%	7,374.77	11.12%	8,122.25	12.64%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1)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是响水县重要的国有资产经营主体和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和建设主体，在响水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处于重要地位，担负着响水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的重要任务。近年来，公司持续获得政府大规模的资产注入和多方面的政策扶持，资产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在响水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保持领先地位。

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在响水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在行业中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

(2)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 天然的行业垄断优势

发行人作为响水县重要的国有资产经营主体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具有明显的领先优势，基本没有外来竞争，市场相对稳定，需求刚性大，持续盈利能力较强，经营的资产具有长期稳定的现金流入。随着响水县及周边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公用事业产品需求量将持续稳定增长，公司的业务量和效益将同步提高。

2) 响水县政府对发行人业务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

发行人承担了响水县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和建设的重要任务，承担对国有资产的产权管理和资本运营职责。近年来，政府的支持力度也不断加大，不断提升发行人经营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除不

断增加土地注入和资产授权等方式壮大实力外，政府还向发行人提供多种补贴和政策，以扶持发行人生产经营。公司的运作已成为城市运营的重要环节，排他性的地位和专业化的职能决定了其城市资源经营的主体角色，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内在需求和政府的大力支持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 区位优势

响水县位于江苏省沿海东北部，海州湾南端，东濒黄海，北枕灌河，西连灌南、涟水，南抵中山河，与滨海、阜宁隔河相望。响水县辖8个镇、3个工业园区。从区域上来看，它既属于沿海经济开放区，又是陇海兰新经济带的组成部分。2009年6月10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并原则通过“江苏沿海地区发展规划”，该规划同时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自此响水沿海开发受到海内外高度关注。响水县是江苏省综合改革试点县和全国县域经济基本竞争力提升速度最快的百县之一。响水县的城市定位为“江苏省东部重要的临港产业基地”，“交通发达的工商城市”，“江苏沿海、沿灌河具有水绿滨河特色的宜居之城、创业之城、创新之城”。

响水县近年来的经济和社会事业飞速发展，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城市化进程明显加快。响水县经济的快速增长对城市公用事业和城市基础设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为发行人可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经济环境。

4) 良好的融资能力

发行人多年来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融资渠道畅通，在各商业银行均拥有优良的信用记录，历年银行贷款按时偿还率均达到100%，无不良贷款记录。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完全可以凭借

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主营业务或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第四次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行业划分标准，发行人属于“F 批发和零售业”。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为委托人提供码头、过驳锚地设施服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为委托人提供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服务；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五金、建筑材料、镍铁合金、矿粉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水产养殖；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1) 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城市化水平是一个国家现代化程度的重要标志，加快我国城市化进程是建设小康社会、和谐社会的必要途径，是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举措。自1998年以来，我国城市化水平每年都保持1.5%-2.2%的增长速度，城市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主要载体，城市经济对我国GDP的贡献率已超过70%。未来10-20年间，我国的城市化进程将进入加速发展阶段，城市人口保持快速增长，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不断增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承担着为城市提供公共设施、公共服务的重任，其投资和经营具有社会性、公益性的特点，资金投入量大，建设周期较长。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企业，大部分具有政府投资性质。近年来，国家在保持财政资金对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扶持的基础上，又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优惠和引导政策，改革投融资体制，引入竞争机制，有效促进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快速发展。

2014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指出，城镇化水平和质量稳步提升。城镇化健康有序发展，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0%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45%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与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差距缩小2个百分点左右，努力实现1亿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两横三纵”为主体的城镇化战略格局基本形成，城市群集聚经济、人口能力明显增强，东部地区城市群一体化水平和国际竞争力明显提高，中西部地区城市群成为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的新的增长极。而市政基础设施是城市赖以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础条件，是城市经济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规模将不断扩大，发展也将有所提速。

此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

“十三五”期间，要构筑现代基础设施网络。拓展基础设施建设空间，加快完善安全高效、智能绿色、互联互通的现代基础设施网络，更好发挥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坚持网络化布局、智能化管理、一体化服务、绿色化发展，建设国内国际通道联通、区域城乡覆盖广泛、枢纽节点功能完善、运输服务一体高效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深入推进能源革命，着力推动能源生产利用方式变革，优化能源供给结构，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维护国家能源安全；加快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推进水资源科学开发、合理调配、节约使用、高效利用，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

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对于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全社会经济效率、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着积极的作用。总体来看，随着新型城镇化战略的稳步推进，经济稳定发展以及政府的大力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将保持快速增长，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前景。公司债等市场化融资方式将在满足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需求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 响水工业经济区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根据《盐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响水沿海经济区列为市级重点开发园区。《盐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要集约发展响水工业经济区，坚持以绿色发展、集约开发为方向，以河海联动、产城融合为路径，以园区建设、重大项目为抓手，大力发展新材料、新能源、新医药、新型建材、海工装备等临港产业，打造中国东部沿海重要的现代工业经济区。

《响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要

围绕“转型、创新、提升”的要求，以生态型、创新型、开放型园区为方向，把沿海经济开发区（即“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区”，下同）、经济开发区、生态化工园区三大园区建成为全县经济发展高地，打造园区经济“升级版”。加快园区道路、供水、供电、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园区产业项目承载力。沿海经济开发区要坚持中高端发展，做强新材料、新能源、再生纸、海工装备与新能源船舶制造等临港产业，重点突破重大产业项目，推进三港联动，力争创成省级开发区、省级以上镍矿石进口集散地，江苏东部沿海一流园区。

总体来看，发行人所处的基础设施行业面临较好的发展空间和发展机遇。

（2）贸易行业

近年来，中国经济规模保持不断扩大的势态，刺激国内贸易稳步发展，但增速持续下滑。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391,981亿元，比上年下降3.9%，按经营地统计，2020年城镇消费品零售额339,119亿元，比上年下降4.0%；乡村消费品零售额52,862亿元，下降3.2%。按消费类型统计，2020年商品零售额352,453亿元，下降2.3%；餐饮收入额39,527亿元，下降16.6%。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经济受到了严重的影响，国内贸易也出现了较大的降幅。随着疫情的好转，国内贸易将逐渐恢复正常。

整体看，中国国内贸易规模在经历高速增长后，增速出现回落。新冠疫情带来的影响将逐渐消除，短期冲击不改长期趋势。国内贸易与宏观经济息息相关，未来国内贸易的发展情况将与中国产业转型，产能优化，促进消费，加强就业等因素联动密切，连锁经营、供应链延伸、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也将对国内贸易产生

较大促进。行业的不断发展势必促使竞争更加激烈，对于贸易行业内公司的资金、货源、物流网络和管理等方面形成更大的综合性挑战。

3、发行人所在地的主要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情况

发行人所在地的主要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情况如下：

表4-9：响水县主要基础设施建设主体2020年末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1.75	171.24	140.51	23.40	1.79
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5.04	28.01	87.03	10.72	2.16
响水城市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1.34	99.65	71.69	12.87	1.38

从资产体量来看，发行人在区域内排名第三，从净资产体量来看，发行人区域排名第二，从净利润来看，发行人区域排名第一。

表4-10：响水县主要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发债情况

单位：亿元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发行期限	债券品种
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响水债	13.00	5.20	7年	一般企业债
	17响水债	15.00	2.20	5年	私募公司债
	20响水01	2.00	2.00	3年	私募公司债
	20响水02	5.00	5.00	3年	私募公司债
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兴海01	5.00	0.00	3年	私募公司债
	18兴海02	5.00	0.00	3年	私募公司债
	20兴海02	5.00	5.00	3年	私募公司债
	21兴海02	3.00	3.00	3年	私募公司债
响水城市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响水01	1.30	1.30	2年	私募公司债

截至目前，发行人所在区域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公司债券 6 笔，合计余额 18.5 亿元；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债券 1 笔，合计余额 5.2 亿元。

4、发行人所在地的经济情况

2020 年，响水县全县地区生产总值 405.74 亿元，比上年增长 6.1%；全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1 亿元，比上年增长 5.0%。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1、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1）经营主体及业务模式

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实施主体由发行人本体负责，针对每个代建项目，发行人（项目代建人）分别与响水县国城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国城投资”）或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简称“开发区管委会”）签署代建协议书，发行人在项目具体建设过程中，在现有的地勘报告、工程图纸的设计深度基础上，根据建设管理需要，进行详细的设计和施工，任命、组织和领导职工；与工程第三方签订施工、工程管理等合同，并督促各方严格按合同履行；在按照约定程序建设完毕、经项目业主组织的验收后，移交给项目业主方。项目业主按照工程进度支付代建费用。

依据代建协议，代建费用由代建投资款加计合理的投资回报构成。代建投资款包括施工过程的一系列费用，投资回报为代建投资款的18%（2018年以后）。

依据代建协议，代建费用由项目业主根据工程进度支付，回款周期一般为3年。

（2）代建项目情况

发行人主要代建项目的情况如下：

表4-11：2020年末发行人在建项目概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期限	预计总投资	已投资	尚需投资
浦港大道、灌河五路、开创路、浦一路、黄海大道及配套设施	2019年-2023年	25,600.00	7,001.71	18,598.29
黄海二路及配套设施	2019年-2021年	6,000.00	5,401.56	598.44
隆亨大道北延工程	2019年-2021年	7,000.00	3,523.52	3,476.48
灌河一路改造工程	2019年-2022年	12,000.00	4,233.27	7,766.73
道路、水利、供水基础设施建设	2020年-2023年	25,000.00	7,050.58	17,949.42
合计		75,600.00	27,210.65	48,389.35

表4-12：报告期内项目收入构成及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情况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累计回款
污水处理工程	已完工	-	-	14,908.46	15,355.72
经开区基建项目	已完工	-	-	26,238.12	27,025.26
合金新材料产业园	已完工	19,426.57	21,258.18	7,905.76	20,118.17
高端智能制造产业园	已完工	14,833.80	27,442.45	5,170.40	20,079.87
合计		34,260.37	48,700.63	54,222.74	82,579.01

表4-13：2020年末发行人拟建项目概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碧海银滩湿地公园项目	6,000.00
响水不锈钢交易市场一期工程项目	46,960.18
合计	52,960.18

(3) 毛利率变动情况

为便于区分，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中，由国城投资作为业主方的称为“工程建设”，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14.89%、15.12% 和 13.77%；由开发区管委会作为业主方的称为“项目代建”，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15.04%、15.03%和 13.49%。报告期内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系增值税调整、抵扣情况有所变化所致。

2、贸易业务

(1) 经营主体及业务模式

发行人的商品销售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本体、子公司富达临港、新港建设三家负责。2018 年度，公司新开拓贸易业务，主要贸易品种为不锈钢钢坯、铝棒合金、重熔棒等，主要为园区内的入驻企业提供服务；2019 年度，公司贸易业务产品新增钢材、木材、水泥、石灰等，主要为建设园区的相关施工单位提供原材料。上述业务主要由兴海港务、富达临港、新港建设三家负责，具体视当笔业务发生时各公司的资金充裕情况确定施行方。

主要贸易模式：公司与下游客户沟通确定其需求的产品名称、型号、质量等要素，施行方具体负责与供货方进行询价、询量、谈

判。达成合作意愿后，由施行方与下游客户签订购销合同，合同中约定采购/销售商品名称、商标、型号、单价、重量、金额、供货时间、结算方式等要素。购买完成后，施行方按照约定与下游客户进行结算。

(2) 上下游情况

表 4-14：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	产品	金额
2018年		
江苏隆基铝业有限公司	铝棒	1,731.59
江苏德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不锈钢坯	8,284.14
2019年		
江苏隆基铝业有限公司	铝棒	910.00
响水熙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铝棒	1,059.91
响水德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不锈钢坯	9,208.08
盐城市鹰昂建材有限公司	沥青	1,024.21
昆山市华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沥青	913.79
2020年		
江苏隆基铝业有限公司	铝棒	2,512.59
响水熙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铝棒	8,832.27
江苏德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不锈钢钢坯	40,217.90
江苏腾凯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不锈钢钢坯	5,415.34
江苏龙尚重工有限公司	不锈钢坯	1,955.75
江苏景然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苗木	1,422.02
江苏盐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响水分公司	热轧卷	1,346.28

(2) 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0.15%、0.17%和 0.19%，贸易行业普遍毛利率较低，发行人贸易业务毛利率出现提高趋势，主要系随着该业务的开展、行业了解的深入、议价能力的提高，该业务毛利率出现提高所致。

3、出租业务

(1) 经营主体及业务模式

发行人出租业务由发行人子公司新港建设负责。发行人出租业务主要分为两类：产业园房产出租业务和养殖塘口出租业务，各自业务模式如下：

1) 产业园房产出租业务模式

发行人子公司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产业园房产出租给当地入驻企业，获取一定的出租收入。依据《厂房租赁合同》，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出租人将其持有的厂房出租给园区内企业，计划租赁期限一般为5年，租赁合同一年一签，在租期届满后续租的，需在租期结束前30日内向新港建设提出书面申请，双方另行签订租赁合同；如在租赁合同期满前承租方未提出续租申请或双方不能就新的租赁合同达成一致，则租赁合同到期时将自行终止；租赁合同租期届满，新港建设继续出租该厂房的，承租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权；租赁合同期限届满前，承租方应做好腾还租赁物业的准备，并保证将在租赁期满时将租赁物业移交新港建设。依据《房产租赁合同》，租金标准为80元/平方米/年，该租金标准还包含所租赁厂房占用的相应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租赁费用、土地使用费，附属设施使用费用；不包括承租方在租赁物业期间发生的水电通讯等各种能源通讯费用及物业费。租金按每年一次性支付。同时租赁合同中约定承租方租赁厂房的用途、承租方对厂房的装修及改造方面的相关要求、租赁物业的维修维护的相关要求、禁止承租方在租赁期间禁止将租赁物业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或通过合租、承包经营、授权经营、50%以上的股权转让等任何实际将租赁物业交由第三方使用的行为等。同时，发行人所持有厂房配套的办公楼及宿舍亦出租给相关入驻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书》，租金标准为140元/平方米/年。

2020年度，新港建设产业园房产出租业务获取收入为460.51万元。

表 4-15：发行人产业园房产出租明细

单位：万元、平方米

不动产权证书	权利人	权力类型	用途	层数	建筑面积	金额
苏（2020） 响水县不动 产权第 0000879号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所有权	宿舍	4层	3,346.59	1,320.23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所有权	办公	4层	3,948.61	1,780.82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所有权	车间	1层	17,507.16	4,718.18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所有权	车间	1层	11,503.79	3,140.53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所有权	车间	1层	17,507.16	4,779.45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所有权	车间	1层	17,507.16	4,779.45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所有权	车间	1层	8,015.15	2,188.14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所有权	车间	1层	8,015.15	2,188.14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所有权	车间	1层	5,282.38	1,442.09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所有权	车间	1层	5,282.38	1,442.09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所有权	车间	1层	5,282.38	1,442.09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所有权	车间	1层	8,015.15	2,188.14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所有权	车间	1层	8,015.15	2,188.14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所有权	车间	1层	5,282.38	1,442.09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所有权	车间	1层	5,282.38	1,442.09
	苏（2020） 响水县不动 产权第 0001294号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所有权	宿舍	4层	4,931.97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所有权	宿舍	4层	5,124.75	2,021.72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所有权	宿舍	4层	4,974.81	1,962.56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所有权	宿舍	4层	4,931.97	1,945.66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所有权	办公	4层	10,266.36	4,630.13
小计						50,429.49

2) 养殖塘口出租

新港建设将其持有的海产品养殖塘口 1-4 段对外进行出租，每年度获取相应的租金收入。根据新港建设与响水县浙海养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海养殖”或“承租方”）签订的《养殖塘口租赁合同书》，租赁标的物为“海产品养殖塘口 1-4 段，面积 6500 亩”，租赁期限为五年，每年度租赁费用 1,705.00 万元、养殖塘口复垦及配套设施建设费用 1,300.00 万元，合计 3,005.00 万元，其中首年租金及履约保证金（20 万元）需于合同签订 7 日内缴纳，后四年租金按年缴纳，浙海养殖须于前一年的 12 月 31 日前缴纳下一年的租金，如浙海养殖逾期未缴纳租金，则新港建设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20 万元），该养殖塘口由新港建设收回且重新公开招租。租赁期结束前一个月，租赁双方组织资产核查，承租

方将招租后所接收接管的设施设备、塘口完好地向新港建设移交，造成损坏和灭失的组织评估，按评估价赔偿。租赁期满，移交手续结束后 5 个工作日之内，承租方无违约情况下，新港建设退还承租方履约保证金不计息。承租合同期满之前，承租方必须及时将全部在塘产品起捕清理结束。合同期满，承租方无条件将塘口交于新港建设，承租方不得要求新港建设承担承租方因养殖需要所产生的各种投入费用；如承租方拒不起捕在塘产品、按期移交塘口，新港建设有权强行清塘并收回塘口，由起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与新港建设无关。同时，该《养殖塘口租赁合同书》中对于承租方的可持续生产、生产和生活用电收费缴纳方式、租赁场所用途、如遇项目施工等方面进行了约定。

2020 年度，新港建设养殖塘口出租收入为 2,756.88 万元。

4、利息收入业务

发行人的利息收入业务经营主体为发行人本体。业务模式如下：依据发行人（债权人）、响水恒生不锈钢铸造有限公司（债务人）及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第三方）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签订的《关于债权债务情况的确认协议书》，确认发行人形成对响水恒生不锈钢铸造有限公司债权合计人民币 58,653.05 万元，其中本金 5.5 亿元，利息 3,653.05 万元。发行人对债务人 5.5 亿元债权确认时点为 2019 年 11 月 30 日，利息按年利率 10% 计息，期限为五年，按季开票结息，利息计息金额为未偿还本金部分。债务人还本方式为：债务人在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偿还 1000 万本金，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偿还 1000 万本金，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偿还 1000 万本金，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分两年还清所有本息。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加入发行人对债务人的债务，并自愿承担连带清偿责

任。

2020年度，发行人形成利息收入3,026.73万元。

九、发行人近一年内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申报情况

发行人近一年内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申报情况如下：

表4-16：发行人近一年内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申报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品种	申报时间	申报金额	注册时间	注册金额	项目状态
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	2021年9月22日	9.00	未注册	未注册	处在反馈阶段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所载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源于发行人2018年-2020年度三年连审的财务报告。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2018-2020年度合并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209046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2018-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国家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

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修订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准则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计量和披露作出修订。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2019年6月10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进行追溯调整。

（2）执行修订后的债务重组会计准则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对债务重组的确认、计量和披露作出修订。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

2019年6月17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进行追溯调整。

（3）采用新的会计报表格式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其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列示。执行该通知对本公司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表5-1：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

序号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金额 增加+/减少-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03,943,433.39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03,943,433.39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2,728,833.61
	应付票据	+102,000,000.00
	应付账款	+728,833.61

2、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会计估计变更。

（三）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会计差错更正。

三、审计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2018-2020年度合并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209046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2018年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表5-2：2018年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序号	企业名称
1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	响水县沿海船舶有限公司
3	盐城市沿海合金新材料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4	响水县富达临港供排水有限公司
5	响水动平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盐城市佰卓供应链有限公司

(二) 2019年合并报表合并范围变动

无。

(三) 2020年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动

表5-3：2020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动

序号	变动	公司名称
1	增加	响水县沿海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	增加	响水海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五、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 报告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表 5-4：各报告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794.85	38,216.59	56,039.39
应收票据	4,000.00	400.00	-
应收账款	84,673.15	99,667.89	70,394.34
预付款项	12,790.57	13,265.31	-
其他应收款	38,583.21	37,759.13	36,806.85
存货	473,332.13	346,350.97	328,538.91
其他流动资产	3,518.61	968.83	3.15
流动资产合计	685,692.52	536,628.73	491,782.6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850.00	-	-
长期应收款	62,245.80	-	-
长期股权投资	27,927.42	93,407.58	78,420.07
投资性房地产	326,921.78	-	-
固定资产	13,728.36	14,038.12	14,425.56
在建工程	17,449.15	-	-
无形资产	1,603.51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4,726.03	107,445.70	92,845.63
资产总计	1,150,418.55	644,074.43	584,628.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700.00	13,900.00	8,500.00
应付票据	51,500.00	22,900.00	10,200.00
应付账款	12,669.10	2,303.27	72.88
预收款项	6,040.19	10,412.35	-
应付职工薪酬	-	0.36	2.84
应交税费	19,849.19	17,327.32	12,240.80
其他应付款	26,170.38	5,526.32	7,046.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27.24	113,361.05	8,029.30
流动负债合计	135,156.09	185,730.66	46,092.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8,450.00	18,600.00	7,650.00
应付债券	49,518.76	-	98,256.36
长期应付款	13,020.15	1,657.39	3,764.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77.1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4,966.05	20,257.39	109,671.22
负债合计	280,122.14	205,988.05	155,763.4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资本公积	697,701.29	289,987.92	289,987.92
其他综合收益	2,888.52	-	-
盈余公积	5,915.81	4,890.80	4,171.87
未分配利润	63,787.26	43,204.12	34,705.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70,292.88	438,082.85	428,864.81
少数股东权益	3.52	3.54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0,296.40	438,086.38	428,864.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50,418.55	644,074.43	584,628.28

表 5-5：报告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7,236.37	66,294.14	64,238.48
减：营业成本	96,200.72	58,919.38	56,116.21
税金及附加	423.34	380.71	151.21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714.68	1,385.63	622.05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1,048.39	70.12	1,839.55
其中：利息费用	1,590.24	268.97	2,296.38
利息收入	569.23	205.28	463.82
加：其他收益	7,000.00	7,000.00	7,000.00
投资收益	-7.81	-12.49	-24.7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057.20	-	-
资产减值损失	-	-	106.65
资产处置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26,898.64	12,525.81	12,591.31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9.92
三、利润总额	26,898.64	12,525.81	12,581.39
减：所得税费用	5,290.51	3,304.24	3,339.53
四、净利润	21,608.13	9,221.58	9,241.8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21,608.13	9,221.58	9,241.85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1,608.13	9,221.58	9,241.85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21,608.13	9,221.58	9,241.85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608.14	9,218.04	9,241.85
2.少数股东损益	-0.01	3.54	-

表 5-6：报告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933.15	54,254.76	71,602.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69.23	7,205.28	7,463.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502.39	61,460.04	79,066.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007.56	92,522.39	133,284.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9.32	537.04	131.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96	3.11	0.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2.00	475.02	121.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211.84	93,537.57	133,538.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90.55	-32,077.53	-54,472.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440.98	-	32.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50.00	15,000.00	12,7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90.98	15,000.00	12,732.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90.98	-15,000.00	-12,732.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6,200.00	45,900.00	130,0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277.14	59,812.74	39,163.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477.14	105,712.74	169,213.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3,321.05	25,529.30	35,764.4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913.88	9,939.70	2,187.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878.02	54,489.00	37,309.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112.96	89,958.01	75,261.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64.18	15,754.73	93,952.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63.76	-31,322.80	26,747.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16.59	39,439.39	12,691.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80.35	8,116.59	39,439.39

表 5-7：各报告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211.10	25,185.06	47,592.41
应收票据	-	400.00	-
应收账款	49,213.06	67,177.18	64,691.31
预付款项	10,215.30	12,865.31	-
其他应收款	74,177.43	79,429.83	30,837.57
存货	12,792.60	14,109.88	25,852.18
流动资产合计	187,609.49	199,167.26	168,973.47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62,245.80	-	-
长期股权投资	511,221.92	415,413.74	400,428.38
在建工程	275.74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3,743.46	415,413.74	400,428.38
资产总计	761,352.95	614,581.00	569,401.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	8,000.00	4,000.00
应付票据	29,000.00	8,000.00	-
应付账款	5,045.24	-	-
预收款项	4,803.49	10,322.72	-
应付职工薪酬	-	-	0.75
应交税费	17,699.23	16,411.83	12,108.51
其他应付款	33,477.36	29,040.85	38,623.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	101,603.58	-
流动负债合计	99,025.32	173,378.98	54,732.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7,650.00	17,600.00	-
应付债券	49,518.76	-	98,256.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168.76	17,600.00	98,256.36
负债合计	186,194.08	190,978.98	152,989.1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资本公积	416,010.18	274,703.36	274,703.36
盈余公积	5,915.81	4,890.80	4,171.87
未分配利润	53,232.88	44,007.85	37,537.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5,158.87	423,602.02	416,412.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5,158.87	423,602.02	416,412.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1,352.95	614,581.00	569,401.84

表 5-8：报告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5,414.41	23,228.09	50,783.94
减：营业成本	59,719.46	20,018.45	43,409.71
税金及附加	352.54	349.77	137.06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247.14	250.40	99.43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711.19	4.15	886.25
其中：利息费用	-	22.49	1,193.20
利息收入	-	25.00	309.45
加：其他收益	7,000.00	7,000.00	7,000.00
投资收益	-38.02	-14.64	-19.8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6.85
资产处置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11,346.05	9,590.67	13,238.50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三、利润总额	11,346.05	9,590.67	13,238.50
减：所得税费用	1,096.02	2,401.33	3,314.58
四、净利润	10,250.03	7,189.34	9,923.9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0,250.03	7,189.34	9,923.92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0,250.03	7,189.34	9,923.92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表 5-9：报告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392.77	33,281.90	62,008.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98.01	7,025.00	7,319.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790.78	40,306.90	69,328.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449.28	16,433.64	69,480.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16	200.10	53.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71	3.11	0.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98	75.39	77.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735.12	16,712.25	69,611.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55.66	23,594.65	-283.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 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 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支付的现金	299.71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380.00	10,000.00	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79.71	10,000.00	1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79.71	-10,000.00	-1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 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1,710.00	37,000.00	103,2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65.94	23,037.22	20,193.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475.94	60,037.22	123,443.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1,156.42	13,000.00	1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现金	10,661.00	8,623.97	479.0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 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022.92	86,415.26	71,015.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840.34	108,039.23	83,49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64.40	-48,002.01	39,948.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11.55	-34,407.35	29,664.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5.06	37,592.41	7,928.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96.60	3,185.06	37,592.41

（二）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表 5-10：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资产总额	1,150,418.55	644,074.43	584,628.28
负债总额	280,122.14	205,988.05	155,763.47
所有者权益	870,296.40	438,086.38	428,864.81
营业收入	107,236.37	66,294.14	64,238.48
净利润	21,608.13	9,221.58	9,241.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90.55	-32,077.53	-54,472.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90.98	-15,000.00	-12,732.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64.18	15,754.73	93,952.26
流动比率（倍）	5.07	2.89	10.67
速动比率（倍）	1.57	1.02	3.54
资产负债率	24.35%	31.98%	26.64%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EBITDA	28,898.46	13,182.22	15,259.54
EBITDA利息倍数（倍）	2.35	1.33	4.11
营业毛利率	10.29%	11.12%	12.64%
营业净利率	20.15%	13.91%	14.39%
总资产收益率	2.41%	1.50%	1.74%
净资产收益率	3.30%	2.13%	2.1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6.35%	77.96%	89.21%
存货周转率（次）	23.47%	17.46%	19.46%
总资产周转率（次）	11.95%	10.79%	12.1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100%
- 6、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7、EBITDA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4、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营业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 8、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资产总额×100%
- 9、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所有者权益余额×100%
-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2、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100%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表 5-11：各报告期末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685,692.52	59.60%	536,628.73	83.32%	491,782.65	84.12%
非流动资产	464,726.03	40.40%	107,445.70	16.68%	92,845.63	15.88%
资产总计	1,150,418.55	100.00%	644,074.43	100.00%	584,628.28	100.00%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在响水县政府的大力支持下，资产规模不断扩大，经营业绩逐年提升，保持了快速、稳定、健康的发展态势。

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584,628.28万元、644,074.43万元和1,150,418.55万元，公司资产总额呈现逐年上升趋势。2019年末，公司资产规模较2018年末增加10.17%，主要为应收账款、存货及预付账款的增加；2020年末，公司资产规模较2019年末增加78.62%，主要系当年度县内给予大量支出，注入大量厂房、股权及债权等资产所致。

从资产结构上看，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稳定，以流动资产为主。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4.12%、83.32%和59.60%，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且出现下滑趋势，主要系2020年度县内注入经营性的非流动资产所致。

1、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表 5-12：发行人流动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8,794.85	10.03%	38,216.59	7.12%	56,039.39	11.40%
应收票据	4,000.00	0.58%	400.00	0.07%	-	0.00%
应收账款	84,673.15	12.35%	99,667.89	18.57%	70,394.34	14.31%
预付款项	12,790.57	1.87%	13,265.31	2.47%	-	0.00%
其他应收款	38,583.21	5.63%	37,759.13	7.04%	36,806.85	7.48%
存货	473,332.13	69.03%	346,350.97	64.54%	328,538.91	66.81%
其他流动资产	3,518.61	0.51%	968.83	0.18%	3.15	0.00%
流动资产合计	685,692.52	100.00%	536,628.73	100.00%	491,782.65	100.00%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491,782.65万元、536,628.73万元和685,692.52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构成。2019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较2018年末增长9.12%；2020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较2019年末增长27.78%，主要系当年度发行人摘牌土地较多、合并子公司所致。

(1) 货币资金

各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 56,039.39 万元、38,216.59 万元和 68,794.8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1.40%、7.12% 和 10.03%。各报告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有一定的变动，其中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同比下降 31.80%，主要系当年度工程建设支出较高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同比增加 80.01%，主要系年末发行人变更支付方式，应付票据增加，对应的保证金增加较多所致。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受限货币资金为 51,514.50 万元，占 2020 年末货币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74.88%。

表 5-13：发行人各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10.00
银行存款	17,280.35	8,116.59	39,429.39
其他货币资金	51,514.50	30,100.00	16,600.00
合计	68,794.85	38,216.59	56,039.39

(2) 应收账款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70,394.34 万元、99,667.89 万元和 84,673.1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4.31%、18.57% 和 12.35%。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由应收代建结算款以及因日常贸易业务产生的应收销售款构成。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变动主要系各年度代建结算款支付变化所致。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表 5-14：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898.07	100.00%	2,321.94	100.00%	15.60	100.00%
1-2 年						
合计	19,898.07	100.00%	2,321.94	100.00%	15.60	100.00%

最近三年末，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全部分布在一年之内，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低。

发行人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对象主要为江苏响水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响水县国城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款项为代建项目结算款。发行人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对象均为政府部门及相关单位，坏账风险较小。

截至2020年12月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合计为84,584.83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99.89%。

表 5-15：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欠款金额	欠款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响水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应收代建项目结算款	32,967.07	1年以内，1-2年	38.93%
响水县国城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应收代建项目结算款	31,719.69	1年以内，1-2年	37.46%
响水德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应收贸易货款	10,415.81	1年以内	12.3%
响水熙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应收贸易货款	8,832.27	1年以内	10.43%
江苏景然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贸易货款	650.00	1年以内	0.77%
合计		84,584.83		99.89%

(3) 其他应收款

各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36,806.85万元、37,759.13万元和38,583.2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48%、7.04%和5.63%。

表 5-16：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响水县海洋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往来款	27,432.90	1年以内，1-2年	71.1%
响水县港城建设有限公司	否	往来款	9,810.00	1年以内	25.43%
江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	500.00	1年以内	1.3%

长江联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	500.00	4-5年	1.3%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否	保证金	147.10	1年以内	0.38%
合计			38,390.00		99.5%

(4) 存货

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28,538.91 万元、346,350.97 万元和 473,332.1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6.81%、64.54% 和 69.03%。报告期内，公司有所增加，其中 2020 年末增幅 36.66%，主要为当年度新增摘牌土地、合并子公司所致。报告期末，公司存货由库存商品、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和土地构成，其中土地占比较高。

表 5-17：发行人报告期末存货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库存商品	-	3,551.95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7,210.65	25,680.55	13,432.18
土地	446,121.48	317,118.47	315,106.73
合计	473,332.13	346,350.97	328,538.91

截至 2020 年末，存货中土地开发成本为土地使用权资产 86 宗，账面价值 446,121.48 万元，具体如下：

表 5-18：2020 年 12 月 31 日土地开发成本明细

单位：万元、平方米

序号	土地权人	土地证号	面积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取得方式	金额	是否缴纳出让金	是否公益性资产
1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苏（2016）响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2691 号	66,544.00	商业	出让	出让	3,086.35	是	否
2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苏（2016）响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2589 号	67,301.00	商业	出让	出让	3,121.38	是	否

3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苏(2016)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2687号	66,552.00	商业	出让	出让	3,086.35	是	否
4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苏(2016)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2694号	67,713.00	商业	出让	出让	3,140.96	是	否
5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苏(2016)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2693号	66,289.00	商业	出让	出让	3,075.01	是	否
6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苏(2016)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2689号	66,442.00	商业	出让	出让	3,081.20	是	否
7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苏(2016)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2697号	48,000.00	商业	出让	出让	2,225.88	是	否
8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苏(2016)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2695号	67,046.00	商业	出让	出让	3,110.05	是	否
9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苏(2016)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2588号	48,584.00	商业	出让	出让	2,253.70	是	否
10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苏(2016)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2688号	65,840.00	商业	出让	出让	3,053.37	是	否
11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苏(2016)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2692号	56,316.00	商业	出让	出让	2,612.32	是	否
12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苏(2016)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2696号	67,604.00	商业	出让	出让	3,135.81	是	否
13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苏(2016)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2690号	66,104.00	商业	出让	出让	3,065.74	是	否
14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苏(2016)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315号	283,500.00	工业	出让	划拨	5,315.80	是	否
15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苏(2016)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316号	279,000.00	工业	出让	划拨	5,234.20	是	否
16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苏(2016)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318号	299,700.00	工业	出让	划拨	5,622.39	是	否
17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苏(2016)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317号	66,672.00	工业	出让	划拨	1,243.77	是	否
18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苏(2019)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6613号	65,632.00	商住	出让	出让	10,639.90	是	否

19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苏（2019）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6623号	59,688.00	商住	出让	出让	9,678.91	是	否
20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苏（2019）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6616号	58,548.00	商住	出让	出让	9,483.21	是	否
21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苏（2019）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6614号	69,085.00	商住	出让	出让	11,181.68	是	否
22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苏（2019）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6621号	68,147.00	商住	出让	出让	11,040.57	是	否
23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苏（2019）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6622号	26,244.00	商住	出让	出让	4,252.87	是	否
24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苏（2020）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891号	70,732.00	公用设施用地	出让	出让	1,151.54	是	否
25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苏（2020）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0514号	200,411.90	工业用地	出让	出让	7,077.40	是	否
26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苏（2020）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0562号	44,920.67	商住	出让	出让	3,899.78	是	否
27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苏（2020）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0513号	199,893.90	工业用地	出让	出让	7,059.11	是	否
28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苏（2020）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0563号	12,718.67	商住	出让	出让	1,104.10	是	否
29	江苏兴海港务有限公司	苏（2019）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6606号	69,751.00	商住	出让	出让	10,474.07	是	否
30	江苏兴海港务有限公司	苏（2019）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6605号	15,226.00	商住	出让	出让	2,318.53	是	否
31	响水县沿海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响国用（2010）第21193号	51,650.00	商业	出让	划拨	3,977.05	是	否
32	响水县沿海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响国用（2010）第21194号	57,229.00	商业	出让	划拨	4,406.63	是	否
33	响水县沿海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响国用（2010）第21195号	38,377.00	商业	出让	划拨	2,955.03	是	否
34	响水县沿海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响国用（2010）第21660号	199,969.10	工业	出让	划拨	3,999.38	是	否

35	响水县沿海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响国用(2010)第21661号	199,925.00	工业	出让	划拨	3,998.50	是	否
36	响水县沿海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响国用(2010)第21662号	199,823.40	工业	出让	划拨	3,996.47	是	否
37	响水县沿海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响国用(2010)第21663号	200,704.20	工业	出让	划拨	4,014.08	是	否
38	响水县沿海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响国用(2010)第21664号	333,267.60	工业	出让	划拨	6,665.35	是	否
39	响水县沿海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响国用(2010)第21668号	200,202.10	工业	出让	划拨	4,004.04	是	否
40	响水县沿海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响国用(2010)第21669号	266,234.40	工业	出让	划拨	5,324.69	是	否
41	响水县沿海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响国用(2010)第21671号	199,373.90	工业	出让	划拨	3,987.48	是	否
42	响水县沿海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响国用(2012)第26226号	299,700.00	工业	出让	划拨	6,233.76	是	否
43	响水县沿海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响国用(2010)第21666号	134,022.40	工业	出让	划拨	2,787.67	是	否
44	响水县沿海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响国用(2012)第26227号	299,700.00	工业	出让	划拨	6,233.76	是	否
45	响水县沿海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响国用(2012)第26229号	175,051.00	工业	出让	划拨	3,641.06	是	否
46	响水县沿海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响国用(2012)第26230号	299,700.00	工业	出让	划拨	6,233.76	是	否
47	响水县沿海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响国用(2012)第26231号	299,700.00	工业	出让	划拨	6,233.76	是	否
48	响水县沿海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响国用(2012)第26232号	299,700.00	工业	出让	划拨	6,233.76	是	否
49	响水县沿海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响国用(2012)第26739号	276,507.00	工业	出让	划拨	5,530.14	是	否
50	响水县沿海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响国用(2012)第26740号	279,000.00	工业	出让	划拨	5,803.20	是	否

51	响水县沿海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响国用(2012)第26741号	283,500.00	工业	出让	划拨	5,896.80	是	否
52	响水县沿海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响国用(2012)第26742号	288,000.00	工业	出让	划拨	5,990.40	是	否
53	响水县沿海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响国用(2012)第26743号	270,000.00	工业	出让	划拨	5,616.00	是	否
54	响水县沿海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响国用(2012)第26744号	288,000.00	工业	出让	划拨	5,990.40	是	否
55	响水县沿海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响国用(2012)第26745号	315,000.00	工业	出让	划拨	6,552.00	是	否
56	响水县沿海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响国用(2013)第31366号	66,520.60	商业住宅	出让	划拨	4,989.05	是	否
57	响水县沿海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响国用(2013)第31367号	66,512.20	商业住宅	出让	划拨	4,988.42	是	否
58	响水县沿海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响国用(2013)第31368号	66,509.50	商业住宅	出让	划拨	4,988.21	是	否
59	响水县沿海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响国用(2013)第31369号	66,517.80	商业住宅	出让	划拨	4,988.84	是	否
60	响水县沿海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响国用(2013)第31370号	59,682.20	商业住宅	出让	划拨	4,476.17	是	否
61	响水县沿海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响国用(2013)第31371号	66,503.90	商业住宅	出让	划拨	4,987.79	是	否
62	响水县沿海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响国用(2013)第31372号	66,501.10	商业住宅	出让	划拨	5,320.09	是	否
63	响水县沿海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响国用(2013)第31373号	66,506.70	商业住宅	出让	划拨	5,320.54	是	否
64	响水县沿海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响国用(2013)第31374号	66,515.00	商业住宅	出让	划拨	5,321.20	是	否
65	响水县沿海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响国用(2013)第31375号	66,523.40	商业住宅	出让	划拨	5,321.87	是	否
66	响水县沿海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响国用(2013)第31376号	66,526.20	商业住宅	出让	划拨	5,322.10	是	否

67	响水县沿海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响国用(2013)第31761号	470,178.00	工业	出让	划拨	9,403.56	是	否
68	响水县沿海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响国用(2013)第31762号	330,580.00	工业	出让	划拨	6,611.60	是	否
69	响水县沿海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响国用(2013)第31763号	509,457.00	工业	出让	划拨	10,189.14	是	否
70	响水县沿海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响国用(2013)第31764号	150,204.00	工业	出让	划拨	3,124.24	是	否
71	响水县沿海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响国用(2013)第31765号	433,275.00	工业	出让	划拨	8,665.50	是	否
72	响水县沿海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响国用(2013)第31766号	263,526.00	工业	出让	划拨	5,270.52	是	否
73	响水县沿海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响国用(2014)第32987号	66,362.00	商业住宅	出让	划拨	5,308.96	是	否
74	响水县沿海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响国用(2014)第32990号	66,632.00	商业住宅	出让	划拨	5,330.56	是	否
75	响水县沿海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响国用(2014)第32992号	66,484.00	商业住宅	出让	划拨	5,318.72	是	否
76	响水县沿海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响国用(2014)第32993号	55,802.00	商业住宅	出让	划拨	4,464.16	是	否
77	响水县沿海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响国用(2014)第32994号	66,501.00	商业住宅	出让	划拨	5,320.08	是	否
78	响水县沿海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响国用(2014)第32995号	66,811.00	商业住宅	出让	划拨	5,344.88	是	否
79	响水县沿海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响国用(2014)第32997号	66,438.00	商业住宅	出让	划拨	5,315.04	是	否
80	响水县沿海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响国用(2014)第32998号	66,695.00	商业住宅	出让	划拨	5,335.60	是	否
81	响水县沿海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响国用(2015)第41815号	370,869.00	工业用地	出让	划拨	7,602.81	是	否
82	响水县沿海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响国用(2015)第41816号	208,966.00	工业用地	出让	划拨	4,283.80	是	否

83	响水县沿海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响国用(2015)第41817号	704,205.00	工业用地	出让	划拨	14,436.20	是	否
84	响水县沿海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苏(2020)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415号	19,138.00	商服用地	出让	划拨	1,578.89	是	否
85	响水县沿海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苏(2020)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2933号	199,704.70	工业用地	出让	划拨	3,894.24	是	否
86	响水县沿海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苏(2020)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590号	108,379.00	工业用地	出让	划拨	2,167.58	是	否
合计			13,479,566.54				446,121.48		

截至2020年末，存货中主要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如下：

表 5-19：发行人存货中主要开发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账面价值	建设期限
浦港大道、灌河五路、开创路、浦一路、黄海大道及配套设施	城市基础设施	7,001.71	2019年-2023年
道路、水利、供水基础设施建设	城市基础设施	7,050.58	2019年-2022年
黄海二路及配套设施	城市基础设施	5,401.56	2019年-2021年
隆亨大道北延工程	城市基础设施	3,523.52	2019年-2021年
灌河一路改造工程	城市基础设施	4,233.27	2019年-2021年
合计		27,210.65	

2、非流动资产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表 5-20：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850.00	3.20%	-	0.00%	-	0.00%
长期应收款	62,245.80	13.39%	-	0.00%	-	0.00%
长期股权投资	27,927.42	6.01%	93,407.58	86.93%	78,420.07	84.46%
投资性房地产	326,921.78	70.35%	-	0.00%	-	0.00%
固定资产	13,728.36	2.95%	14,038.12	13.07%	14,425.56	15.54%
在建工程	17,449.15	3.75%	-	0.00%	-	0.00%
无形资产	1,603.51	0.35%	-	0.00%	-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4,726.03	100.00%	107,445.70	100.00%	92,845.63	100.00%

各报告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92,845.63 万元、107,445.70 万元和 464,726.03 万元，主要由长期应收款及投资性房地产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及长期应收款增加所致。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各报告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14,850.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和 3.20%。主要系 2020 年以来公司逐步开始增加区域内产业投资导致。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表 5-21：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股权占比
江苏龙尚重工有限公司	5,000.00	25.00%
盐城坤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50.00	1.00%
江苏腾凯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8,000.00	20.00%
江苏中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	10.00%
合计	14,850.00	

（2）长期股权投资

各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78,420.07 万元、93,407.58 万元和 27,927.4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4.46%、86.93%和 6.01%。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同比减少 70.10%，主要系当年度发行人对响水县沿海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上升至 100.00%，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不再以联营企业进行计量所致。

（3）长期应收款

各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62,245.8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和 13.39%。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出现大幅度增加，主要系 2020 年度，

经开区管委会将对响水恒生不锈钢铸造有限公司的债权划拨入公司所致。

表 5-22：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构成

单位：万元

债务人	项目	2020 年末
响水恒生不锈钢铸造有限公司	利息确认金额	9,611.38
	利息回款金额	2,365.58
	利息余额	7,245.80
	本金确认金额	55,000.00
	本金回款金额	-
	本金余额	55,000.00
	本息余额合计	62,245.80

(4) 投资性房地产

各报告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326,921.7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 和 70.35%。2020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出现大幅度增加，主要系 2020 年度，经开区管委会注入两处厂房及存货土地转入所致。

表 5-23：报告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构成

单位：万元、平方米

土地						
土地权人	土地证号	面积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取得方式	金额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响国用（2015）第 44187 号	912,100.00	工业	出让	划拨	17,694.74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响国用（2016）第 44188 号	275,414.00	工业	出让	划拨	5,343.03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响国用（2015）第 44189 号	706,170.00	工业	出让	划拨	13,699.70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响国用（2016）第 44190 号	200,788.00	工业	出让	划拨	3,895.29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响国用（2016）第 49319 号	12,013.00	工业	出让	划拨	240.26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响国用（2016）第 49320 号	12,154.00	工业	出让	划拨	243.08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响国用（2016）第 49295 号	1,453,807.00	工业	出让	划拨	29,076.14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响国用（2016）第 49293 号	11,513.00	工业	出让	划拨	230.26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响国用(2016)第49296号	93,246.00	工业	出让	划拨	1,864.92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响国用(2016)第49297号	2,647,029.00	工业	出让	划拨	52,940.58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响国用(2016)第49298号	503,471.00	工业	出让	划拨	10,069.42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响国用(2016)第49300号	32,301.00	工业	出让	划拨	646.02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响国用(2016)第49299号	269,639.50	工业	出让	划拨	5,392.79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响国用(2016)第49294号	44,156.00	工业	出让	划拨	883.12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响国用(2016)第49314号	219,029.00	工业	出让	划拨	4,380.58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响国用(2016)第49272号	313,179.00	工业	出让	划拨	6,263.58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响国用(2016)第49303号	147,403.00	工业	出让	划拨	2,948.06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响国用(2016)第49328号	13,913.00	工业	出让	划拨	278.26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响国用(2016)第49313号	243,259.00	工业	出让	划拨	4,865.18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响国用(2016)第49323号	212,584.00	工业	出让	划拨	4,251.68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响国用(2016)第49302号	95,031.00	工业	出让	划拨	1,900.62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响国用(2016)第49304号	420,391.00	工业	出让	划拨	8,407.82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响国用(2016)第49326号	11,323.00	工业	出让	划拨	226.46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响国用(2016)第49325号	432,321.00	工业	出让	划拨	8,646.42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响国用(2016)第49316号	19,067.00	工业	出让	划拨	381.34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响国用(2016)第49305号	18,545.00	工业	出让	划拨	370.90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响国用(2016)第49310号	199,769.00	工业	出让	划拨	3,995.38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响国用(2016)第49309号	181,098.00	工业	出让	划拨	3,621.96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响国用(2016)第49307号	75,098.00	工业	出让	划拨	1,501.96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响国用(2016)第49308号	102,971.00	工业	出让	划拨	2,059.42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响国用(2016)第49312号	208,520.10	工业	出让	划拨	4,170.40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响国用(2016)第49315号	17,384.00	工业	出让	划拨	347.68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响国用(2016)第49317号	11,785.70	工业	出让	划拨	235.71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响国用(2016)第49330号	3,876.80	工业	出让	划拨	77.54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响国用(2016)第49318号	10,015.00	工业	出让	划拨	200.30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响国用(2016)第49327号	37,492.00	工业	出让	划拨	749.84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响国用(2016)第49301号	46,730.00	工业	出让	划拨	934.60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响国用(2016)第49324号	33,902.40	工业	出让	划拨	678.05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响国用(2016)第49311号	18,427.70	工业	出让	划拨	368.55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响国用(2016)第49321号	5,104.00	工业	出让	划拨	102.08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苏(2020)响水县不动0879号	2,443,658.00	工业	出让	划拨	68,422.42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苏2020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294号	138,791.00	工业	出让	划拨	3,886.15
小计						276,492.29
房产						
不动产权证书	权利人	权力类型	用途	层数	建筑面积	金额
苏(2020)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0879号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所有权	宿舍	4层	3,346.59	1,320.23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所有权	办公	4层	3,948.61	1,780.82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所有权	车间	1层	17,507.16	4,718.18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所有权	车间	1层	11,503.79	3,140.53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所有权	车间	1层	17,507.16	4,779.45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所有权	车间	1层	17,507.16	4,779.45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所有权	车间	1层	8,015.15	2,188.14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所有权	车间	1层	8,015.15	2,188.14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所有权	车间	1层	5,282.38	1,442.09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所有权	车间	1层	5,282.38	1,442.09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所有权	车间	1层	5,282.38	1,442.09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所有权	车间	1层	8,015.15	2,188.14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所有权	车间	1层	8,015.15	2,188.14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所有权	车间	1层	5,282.38	1,442.09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所有权	车间	1层	5,282.38	1,442.09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所有权	车间	1层	5,282.38	1,442.09
苏(2020)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1294号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所有权	宿舍	4层	4,931.97	1,945.66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所有权	宿舍	4层	5,124.75	2,021.72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所有权	宿舍	4层	4,974.81	1,962.56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所有权	宿舍	4层	4,931.97	1,945.66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所有权	办公	4层	10,266.36	4,630.13
小计						50,429.49
总计						326,921.78

2020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规模合计326,921.78万元，其中房产规模合计50,429.49万元，土地使用权规模合计276,492.29万元；2020年度发行人实现出租收入460.51万元，均为出租的投资性房地产中的房产（出租时间大多为2020年下半年开始）。

(5) 在建工程

各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和17,449.15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0.00%、0.00%和3.75%。发行人在建工程有所增加，主要为配套工业经济区建设的污水处理厂。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情形，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具体如下：

表5-24：2020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总投	账面净值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建设模式	是否签订协议
浦港污水处理厂	62,580.00	13,044.97	污水处理厂	2019-2022	自建	不适用
腾讯微视短视频运营中心	2,000.00	275.74	厂房	2020-2022	自建	不适用

陈北污水处理厂	64,217.77	4,128.44	污水处理厂	2020-2022	自建	不适用
合计	128,797.77	17,449.15				

3、其他情况

(1) 发行人政府类应收款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中对地方政府及政府部门的应收款项为应收江苏响水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应收代建工程款 32,967.07 万元；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对地方政府及政府部门的应收款项。发行人对地方政府及政府部门的应收款项合计为 32,967.07 万元，占 2020 年末公司净资产的比重为 3.79%。

(2) 发行人应收款项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合计 185,502.16 万元，分别为应收账款 84,673.15 万元、其他应收款 38,583.21 万元和长期应收款 62,245.8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5-25：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款项明细

单位：万元

债务人	形成原因	期末余额	报告期内回款情况	未来的回款计划
应收账款				
江苏响水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应收代建项目结算款	32,967.07	未回款	3 年内回款
响水县国城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应收代建项目结算款	31,719.69	未回款	3 年内回款
响水德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应收贸易货款	10,415.81	未回款	1 年内回款
响水熙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应收贸易货款	8,832.27	未回款	1 年内回款
江苏景然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贸易货款	650	未回款	1 年内回款
其他	应收租赁款等	88.31	未回款	1 年内回款
小计		84,673.15		
其他应收款				
响水县海洋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27,432.90	未回款	在未来 5 年内予以集中偿还，每年偿还不少于 5,500.00 万元，五年内清偿完毕

响水县港城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9,810.00	未回款	在未来3年内予以集中偿还，每年偿还不少于3,100.00万元，三年内清偿完毕
江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	未回款	租赁借款到期后冲抵本金
长江联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	未回款	租赁借款到期后冲抵本金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47.1	未回款	租赁借款到期后冲抵本金
其他	往来款	193.21	未回款	1年内收回
小计		38,583.21		
长期应收款				
响水恒生不锈钢铸造有限公司	划拨债权	62,245.80	支付利息	2024年前收回
小计		62,245.80		
合计		185,502.16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江苏兴海港务有限公司资金拆出制度》：若一次性拆出资金少于1亿元，经公司领导层讨论，总经理同意后即可拆出；如果一次性拆出资金超出1亿元、低于5亿元，需公司董事长向董事会提请批准，公司在取得董事会关于同意资金拆出的决议后，根据决议内容和要求向资金借用方拆出资金；如果拆出金额超过5亿元，则需要在董事会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审议，在股东做出同意的决定后，才可拆出。针对国有公司的拆借资金不计算利息，针对民营企业的拆借资金，原则上年化拆借利率不低于10%，有较强反担保措施的年化拆借利率原则上不低于5%。如果资金拆出方为公司关联方，需按照《江苏兴海港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执行。公司的相关子公司进行资金拆出时应当参照本制度执行。

依据《江苏兴海港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5,000.00万元以下，且低

于发行人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发行人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发行人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5,000.00万元以下，且低于发行人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协议，由董事长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发行人的资金拆借均按照《江苏兴海港务有限公司资金拆出制度》、《江苏兴海港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执行，合法合规。

(3) 工程类项目具体情况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工程类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表 5-26：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工程类项目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项目性质	总投	已投	确认收入	回款情况	账面价值	协议签订情况	协议签订时间
1	浦港大道、灌河五路、开创路、浦一路、黄海大道及配套设施	城市基础设施	2019年-2023年	代建	2.56	0.7	0	0	0.7	是	2019年
2	道路、水利、供水基础设施建设	城市基础设施	2019年-2022年	代建	2.5	0.71	0	0	0.71	是	2019年
3	黄海二路及配套设施	城市基础设施	2019年-2021年	代建	0.6	0.54	0	0	0.54	是	2019年
4	隆亨大道北延工程	城市基础设施	2019年-2021年	代建	0.7	0.35	0	0	0.35	是	2019年
5	灌河一路改造工程	城市基础设施	2019年-2021年	代建	1.2	0.42	0	0	0.42	是	2019年
6	浦港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厂	2019年-2022年	自营	6.26	1.3	不适用	不适用	1.3	不适用	不适用
7	腾讯微视短视频运营中心	标准厂房	2020年-2022年	自营	0.2	0.03	不适用	不适用	0.03	不适用	不适用
8	陈北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厂	2020年-2022年	自营	6.42	0.41	不适用	不适用	0.41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0.44	4.46			4.46	
----	--	--	--	-------	------	--	--	------	--

发行人资产中对基础设施建设业务采用建造合同准则进行会计核算，项目建设过程中支付的工程款等合同成本形成存货，期末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和代建协议的约定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发行人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和代建协议的约定，所有建设项目都已签订代建协议；发行人资产中在建工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于固定资产新建、改扩建等项目，发行人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进度款、支付其他相关费用以及相应期间的借款费用计入在建工程，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入固定资产，发行人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资产中工程项目不存在应签订而未签订协议的代建项目，入账依据符合会计准则的约定，合法合规。

（4）发行人土地情况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共有128宗土地使用权，其中计入存货86宗，计入投资性房地产42宗。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共722,613.77万元，其中存货446,121.48万元，投资性房地产276,492.29万元。上述土地全部为有证出让地，均已缴纳土地出让金。

（5）发行人是否存在产权不确定情况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不存在产权不确定的资产情况。

（6）发行人未来资本支出规模

发行人作为响水工业经济区唯一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其承担了区域内大量的建设任务，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在建项目尚需投资15.98亿元，拟建项目尚需投资5.30亿元，合计21.28亿元。

（二）负债结构分析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负债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表 5-27：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35,156.09	48.25%	185,730.66	90.17%	46,092.25	29.59%
非流动负债	144,966.05	51.75%	20,257.39	9.83%	109,671.22	70.41%
负债合计	280,122.14	100.00%	205,988.05	100.00%	155,763.47	100.00%

各报告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55,763.47 万元、205,988.05 万元和 280,122.14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扩张所需资金增加，公司整体负债规模稳步增长。2019 年 12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同比增加 32.24%；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同比增加 35.99%。

从负债结构来看，各报告期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9.59%、90.17%和 48.25%，公司负债结构变化比较大，主要系公司债券偿付时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随着公司的逐步发展，负债结构趋于稳定。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表 5-28：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9,700.00	7.18%	13,900.00	7.48%	8,500.00	18.44%
应付票据	51,500.00	38.10%	22,900.00	12.33%	10,200.00	22.13%
应付账款	12,669.10	9.37%	2,303.27	1.24%	72.88	0.16%
预收款项	6,040.19	4.47%	10,412.35	5.61%	-	0.00%
应付职工薪酬	-	0.00%	0.36	0.00%	2.84	0.01%
应交税费	19,849.19	14.69%	17,327.32	9.33%	12,240.80	26.56%
其他应付款	26,170.38	19.36%	5,526.32	2.98%	7,046.42	15.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27.24	6.83%	113,361.05	61.04%	8,029.30	17.42%
流动负债合计	135,156.09	100.00%	185,730.66	100.00%	46,092.25	100.00%

各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46,092.25 万元、185,730.66 万元和 135,156.09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2019 年末，公司流动

负债增长 302.95%，主要系应付债券转入一年内到期所致；2020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同比下降 27.23%，主要系当年度公司债券清偿所致。

（1）短期借款

各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8,500.00 万元、13,900.00 万元和 9,7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18.44%、7.48%和 7.18%。各报告期末，发行人视当期资金需求情况合理调整流贷规模。

最近三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表5-29：最近三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8,000.00	-
保证借款	3,700.00	5,900.00	8,500.00
抵押借款	6,000.00	-	-
质押借款	-	-	-
合计	9,700.00	13,900.00	8,500.00

表5-30：2020年12月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兴海港务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新港建设	江苏响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
富达临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富达临港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合计		9,700.00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记录良好，未发生到期未能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形。

（2）应付票据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10,200.00 万元、22,900.00 万元和 51,5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2.13%、12.33%和 38.10%。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

贸易等业务逐步转变业务支付方式所致。最近两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各报告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8,029.30 万元、113,361.05 万元、9,227.2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42%、61.04% 和 6.83%，报告期内波动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于 2018 年发行的非公开公司债券于报告期内到期转入一年内到期并清偿所致。

表 5-31：报告期各年度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500.00	12,050.00	6,025.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99,203.58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727.24	2,107.47	2,004.30
合计	9,227.24	113,361.05	8,029.30

2、非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各报告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表 5-32：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78,450.00	54.12%	18,600.00	91.82%	7,650.00	6.98%
应付债券	49,518.76	34.16%	-	0.00%	98,256.36	89.59%
长期应付款	13,020.15	8.98%	1,657.39	8.18%	3,764.86	3.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77.14	2.74%	-	0.00%	-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4,966.05	100.00%	20,257.39	100.00%	109,671.22	100.00%

各报告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09,671.22 万元、20,257.39 万元和 144,966.05 万元，2019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应付债券转入一年内到期所致，2020 年末规模有所回升，主要系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的增加所致。

(1) 长期借款

各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7,650.00 万元、18,600.00 万元和 78,45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98%、91.82%和 54.12%。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规模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因项目建设推进增加长期借款所致。

表 5-33：最近三年末公司长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抵押借款	54,010.00	10,650.00	13,675.00
保证借款	29,940.00	20,000.00	-
质押借款	-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500.00	12,050.00	6,025.00
合计	78,450.00	18,600.00	7,650.00

表5-34：2020年12月末公司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兴海港务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40.00
兴海港务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4,710.00
兴海港务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
新港建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867.00
新港建设	江苏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66.00
新港建设	江苏阜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7.00
富达临港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合计		78,450.00

(2) 应付债券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债券金额分别为 98,256.36 万元、0.00 万元和 49,518.76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9.59%、0.00%和 34.16%，2019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应付债券转入一年内到期所致，2020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当年度公司新发行公司债券所致。

表5-35：2020年12月末发行人债券情况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开始日期	终止日期	利率	金额
20兴海02	2020年9月24日	2023年9月24日	6.8%	50,000.00
合计				50,000.00

(3) 长期应付款

各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764.86 万元、1,657.39 万元和 13,020.15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43%、8.18% 和 8.98%，主要为融资租赁款。

表5-36：报告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融资租赁	16,647.39	3,754.86	5,759.16
其他	100.00	10.00	1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3,727.24	2,107.47	2,004.30
合计	13,020.15	1,657.39	3,764.86

表5-37：2020年12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新港建设	江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320.15
新港建设	无锡金投国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600.00
其他		100.00
合计		13,020.15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内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表 5-38：发行人最近三年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0年度/末	2019年度/末	2018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5.07	2.89	10.67
速动比率（倍）	1.57	1.02	3.54
资产负债率（%）	24.35%	31.98%	26.64%
EBITDA（万元）	28,898.46	13,182.22	15,259.54
EBITDA 利息倍数（倍）	2.35	1.33	4.1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5、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短期偿债能力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0.67、2.89 和 5.07，速动比率分别为 3.54、1.02 和 1.57，2019 年度下降较大，主要系当年度应付债券转入一年内到期所致。综合来看，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大于 1，公司短期偿债指标处于合理范围，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2、长期偿债能力

各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6.64%、31.98% 和 24.35%。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为满足新增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发挥财务杠杆作用，积极拓展融资渠道筹措资金，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有所上升，受益与政府大力支持，为发行人注入大量经营性资产，负债率一致保持较低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4.11、1.33 和 2.35，存在一定波动，整体成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发行人新开工项目增加，资金需求增加，相应的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率均在合理范围，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下降，但仍大于 1，且报告期内公司贷款偿还率与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公司财务结构较为稳健，经营情况良好，在贷款银行保持着良好的信用记录和较高的授信额度，偿债能力较好，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好。

（四）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1、主要会计数据和盈利能力指标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39：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07,236.37	66,294.14	64,238.48
营业成本	96,200.72	58,919.38	56,116.21
补贴收入	7,000.00	7,000.00	7,000.00
利润总额	26,898.64	12,525.81	12,581.39

净利润	21,608.13	9,221.58	9,241.85
营业毛利率	10.29%	11.12%	12.64%
营业净利率	20.15%	13.91%	14.39%
总资产收益率	2.41%	1.50%	1.74%
净资产收益率	3.30%	2.13%	2.18%

注：1、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营业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3、总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资产总额×100%

4、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所有者权益余额×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4,238.48 万元、66,294.14 万元和 107,236.37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12,581.39 万元、12,525.81 万元和 26,898.6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241.85 万元、9,221.58 万元和 21,608.13 万元。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大幅度增加，主要系当年度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增加所致，2020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出现大幅度增加，主要系当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高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整体处于较高水平，公司盈利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2.64%、11.12%和 10.29%，营业净利率分别为 14.39%、13.91%和 20.15%。发行人毛利率出现下降趋势，主要系贸易业务毛利率较多，而该业务逐年增长导致全年毛利率有所下降所致；发行人营业净利率 2020 年度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系当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高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4%、1.50%和 2.41%，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8%、2.13%和 3.30%，发行人总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 2020 年度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系当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高所致。

2、期间费用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表 5-40：最近三年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	0.00%	-	0.00%	-	0.00%
管理费用	1,714.68	62.06%	1,385.63	95.18%	622.05	25.27%
研发费用	-	0.00%	-	0.00%	-	0.00%
财务费用	1,048.39	37.94%	70.12	4.82%	1,839.55	74.73%
期间费用合计	2,763.07	100.00%	1,455.75	100.00%	2,461.61	100.00%
期间费用率	2.58%		2.20%		3.83%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461.61 万元、1,455.75 万元和 2,763.0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83%、2.20% 和 2.58%，由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构成，2019 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较少，主要系利息资本化较多导致财务费用较少所致，2020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较 2019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当年度新增有息负债较多、利息支出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增加，同时当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增加，管理费用支出增加所致。

（五）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表 5-41：发行人三年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6	0.78	0.89
存货周转率（次）	0.23	0.17	0.19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2	0.11	0.12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89、0.78 和 1.16；存货周转率为 0.19、0.17 和 0.23，2020 年度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比较高，主要系贸易业务周转较快、当年贸易业务规模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为 0.12、0.11 和 0.1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及总资产周转率整体较低，比较稳定。

（六）发行人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 5-42：最近三年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502.39	61,460.04	79,066.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211.84	93,537.57	133,538.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90.55	-32,077.53	-54,472.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90.98	15,000.00	12,732.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90.98	-15,000.00	-12,732.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477.14	105,712.74	169,213.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112.96	89,958.01	75,261.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64.18	15,754.73	93,952.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63.76	-31,322.80	26,747.52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现金流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472.13万元、-32,077.53万元和15,290.55万元。2020年发行人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系当年度收到的贸易货款、代建费用较多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投资活动现金流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732.60万元、-15,000.00万元和-35,490.98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报告期内投资支付的现金较高所致；2020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负值加大，主要系当年度公司在建工程等投出较多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筹资活动现金流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3,952.26万元、15,754.73万元和29,364.18万元。发行人近年来的业务规模扩张，需要通过对外筹资来满足部分建设资金需求。

（七）发行人资本公积构成

2020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合计697,701.29万元，构成过程如下：

（1）2016年10月21日，江苏响水沿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响水县富达临港供排水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批复》（响沿经管发【2016】39号）文件，将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响水县富达临港供排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分别形成资本公积244,701.49万元、30,001.87万元。

（2）2016年11月3日，江苏响水沿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明确国有资本投入的通知》（响沿经管发【2016】22号）文件，将部分管网资产作为国有资本投入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形成资本公积15,284.56万元。

（3）2020年1月1日，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明确国有资产划转的通知》（响工经管发【2020】3号）文件，将部分房产及土地划拨至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形成资本公积102,036.89万元。

（4）2020年12月1日，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明确国有资产划转的通知》（响工经管发【2020】52号）文件，将响水县沿海开发投资有限公司55%股权划拨至兴海港务，形成资本公积80,266.21万元。

（5）2020年12月18日，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明确国有资产划转的通知》（响工经管发【2020】53号）文件，将部分房产及土地划拨至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形成资本公积16,391.88万元。

(6) 2020年5月29日,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明确国有资产划转的通知》(响工经管发【2020】51号)文件,将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对响水恒生不锈钢铸造有限公司的债权本金、利息划拨至发行人,形成资本公积61,040.61万元。

(7) 2020年12月20日,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明确国有资产划转的通知》(响工经管发【2020】55号)文件,将部分土地划拨至响水县沿海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形成资本公积147,977.78万元。

七、有息负债分析

(一) 报告期各期末有息债务余额和类型

表 5-43: 报告期各期末有息债务余额

单位: 万元, %

项目	2020年12月末		2019年12月末		2018年12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9,700.00	4.59%	13,900.00	8.16%	8,500.00	6.23%
应付票据	51,500.00	24.37%	22,900.00	13.44%	10,200.00	7.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27.24	4.37%	113,361.05	66.52%	8,029.30	5.89%
长期借款	78,450.00	37.12%	18,600.00	10.91%	7,650.00	5.61%
应付债券	49,518.76	23.43%	-	0.00%	98,256.36	72.04%
长期应付款-有息	12,920.15	6.11%	1,647.39	0.97%	3,754.86	2.75%
合计	211,316.15	100.00%	170,408.44	100.00%	136,390.52	100.00%

(二) 2020年末有息债务到期分布情况

表 5-44: 发行人 2020 年末有息债务到期分布情况

单位: 亿元, %

项目	1年以内(含1年)		1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1.52	21.58%	6.37	45.09%
其中担保贷款	1.52	21.58%	6.37	45.09%
债券融资	-	0.00%	5.00	35.37%
其中担保融资	-	0.00%	-	0.00%
信托融资	-	0.00%	1.47	10.41%
其中担保信托	-	0.00%	1.47	10.41%

其他融资	0.37	5.29%	1.29	9.14%
其中担保融资	0.37	5.29%	1.29	9.14%
票据	5.15	73.13%	-	0.00%
其中担保融资	-	0.00%	-	0.00%
合计	7.04	100.00%	14.14	100.00%

(三) 最近一期未存续的债券情况

表 5-4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未存续债券情况

单位: 亿元, %, 年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0 兴海 02	2020.9.24	无	2023.9.24	3	5.00	6.80%	5.00
2	21 兴海 02	2021.5.7	2023.5.7	2024.5.7	3 (2+1)	3.00	7.00%	3.00
公司债券小计						8.00		8.00
2	无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3	无							
企业债券小计								
4	无							
其他小计								
合计						8.00		8.00

(四)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前十大有息债务明细

表 5-46: 发行人前十大有息债务明细

单位: 亿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类型	债务规模	期限	利率	担保或质押情况
1	专业投资者	债券	5.00	2020.9-2023.9	6.80%	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担保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	2.70	2019.12-2027.12	LPR+1.08%	响国用(2016)第 49295 号抵押
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	2.20	2019.3-2026.12	基准+4.19%	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保
4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	1.47	2020.7-2022.7	8.50%	苏 2019 不动产权 0006616 号、苏 2019 不动产权 0006622 号土地抵押; 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保
5	江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1.00	2020.9-2025.9	8.55%	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保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	0.82	2020.9-2029.9	LPR+1.23%	响国用(2016)第 49310 号、响国用(2016)第 49297 号抵押; 兴海控股担保

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	0.60	2020.11-2021.11	LPR+1.35%	苏 2019 不动产权 0006605 号、苏 2019 不动产权 0006606 号抵押；响水县灌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担保；江苏泽华建筑有限公司担保
8	无锡金投国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0.50	2020.8-2023.8	7.30%	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保
9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	0.40	2020.8-2028.8	7.00%	响水县灌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保
1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	0.39	2020.7-2028.7	7.00%	响水县沿海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担保
合计			15.09			

（五）债券存续期有息债务偿还压力测算

表 5-47：债券存续期有息债务偿还压力测算

单位：亿元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有息债务当年偿付规模	7.04	2.31	6.35	1.01	1.07	1.08	0.73	1.57
其中：银行借款偿还规模	1.52	0.62	0.73	0.79	0.84	1.08	0.73	1.57
信托计划偿还规模	-	1.47	-	-	-	-	-	-
已发行债券偿还规模	-	-	5.00	-	-	-	-	-
应付票据偿还规模	5.15	-	-	-	-	-	-	-
融资租赁偿还规模	0.37	0.22	0.62	0.22	0.23	-	-	-
本期债券偿付规模				1.4	1.4	1.4	1.4	1.4
合计	7.04	2.31	6.35	2.41	2.47	2.48	2.13	2.97

注：截至 2021 年 10 月末，已偿还债务合计 4.46 亿元，其中偿还银行借款 0.63 亿元，已偿还应付票据 3.4 亿元，已偿还融资租赁 0.37 亿元，当年度剩余需偿还债务合计 2.64 亿元，其中银行借款 0.89 亿元，应付票据 1.75 亿元。

（六）发行人有息负债担保结构

表 5-48：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信用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质押借款
短期借款		6,000.00	3,700.00	
应付票据				51,500.00
长期借款		54,010.00	29,940.00	
应付债券			49,518.76	
长期应付款-有息		16,647.39		

八、发行人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截至2020年12月末，发行人涉及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响水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主要子公司

表 5-49：发行人子公司概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响水县新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一级子公司
响水县富达临港供排水有限公司	30,000.00	一级子公司
响水动平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10.00	一级子公司
盐城市佰卓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0	一级子公司
响水海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一级子公司
响水县沿海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一级子公司

3、其他重要关联方

表 5-50：发行人其他重要关联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响水德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联营企业
江苏库纳实业有限公司	17,543.86	联营企业
江苏腾响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	联营企业
江苏龙尚重工有限公司	6,666.67	参股企业
盐城坤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美元）	参股企业
江苏腾凯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6,250.00	参股企业
江苏中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2,000.00	参股企业

（二）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江苏兴海港务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根据办法，对关联交易的价格制定及关联交易的批准进行了规定。

1、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的，按照协议价定价。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定价方法为分为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2、关联交易的批准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00.00 万元以下，且低于发行人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发行人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发行人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5,000.00 万元以下，且低于发行人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协议，由董事长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已按照相关会计政策与制度对冲抵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九、发行人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79,241.63万元，占2020年12月末净资产的比重为9.08%，全部为对国有企业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表 5-51：发行人 2020 年末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	余额	是否关联方
响水城市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9,241.63	否
合计	79,241.63	

（二）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已披露信息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十、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子公司受限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内的土地使用权、固定资产，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211,401.91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重为18.38%。

表 5-52：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1,514.50	票据保证金
存货	45,901.05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100,333.20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13,653.16	融资租赁
合计	211,401.91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评级报告内容概要

根据东方金诚 2021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 2022 年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评字【2021】568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本期债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品种二的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本期债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一）基本观点

东方金诚认为，响水县地区经济保持增长；公司业务区域专营性很强，得到了股东和相关各方的大力支持；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品种一）提供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具有很强增信作用；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品种二）提供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具有较强的增信作用。同时，东方金诚关注到，公司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资产流动性较低，所需现金对外部融资有所依赖。综合考虑，东方金诚认为公司的偿债能力很强，本期债券品种一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本期债券品种二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很低。

（二）正面

- 1、近年来响水县地区经济保持增长，经济实力较强；
- 2、公司是响水经济区内重要的开发建设主体，业务具有较强的区域专营性；
- 3、公司在资产划拨和财政补贴等方面得到了股东及相关各方的

大力支持；

4、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品种一按期偿付本息提供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有很强的增信作用；

5、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品种二按期偿付本息提供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有较强的增信作用。

（三）关注

1、公司在建及拟建基础设施项目投资规模较大，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

2、公司流动资产中变现能力较弱的存货占比较高，资产流动性较低；

3、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易受工程结算款、财政补贴和往来款影响，现金来源对外部融资依赖较大。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东方金诚的评级业务制度，东方金诚将在“2022年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的存续期内密切关注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及可能影响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实施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不定期跟踪评级在东方金诚认为可能存在对受评主体或债券信用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

跟踪评级期间，东方金诚将向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送跟踪评级联络函并在必要时实施现场尽职调查，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按照联络函所附资料清单及时提供财务报告等跟踪评级资料。如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提供相关资料导致跟踪评级无法进行时，东方金诚将有权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东方金诚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将根据监管要求披露和向相关部门报送。

三、近三年评级情况

发行人主体除本期债券评级外，其他评级情况如下：

2018年7月10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江苏兴海港务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8】G348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2019年6月28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江苏兴海港务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9】跟踪1163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2020年6月18日，中诚信国际信用等级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江苏兴海港务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0815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2020年10月20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2020年江苏兴海港务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评字【2020】1087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四、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各银行的贷款授信总额度为16.76亿元，已使用的银行贷款授信额度为13.72亿元，尚未使用的银行贷款授信额度为3.04亿元。

表 6.1：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授信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授信金额	已用金额	授信余额
兴海控股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
兴海控股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3,910.00	90.00

兴海控股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35,500.00	4,500.00
兴海控股	江苏响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	2,100.00	-
新港建设	江苏响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	1,900.00	-
新港建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
新港建设	江苏阜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
新港建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0	15,000.00	8,000.00
新港建设	江苏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3,100.00	900.00
新港建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0	34,200.00	4,800.00
富达临港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
富达临港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3,910.00	90.00
富达临港	江苏响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0.00	950.00	-
富达临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
富达临港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
富达临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
富达临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	20,000.00	12,000.00
合计		167,550.00	137,170.00	30,380.00

五、发行人信用记录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结清不良信贷信息、欠息信息，且不存在关注类担保。总体来看，发行人过往债务履约情况良好。

第七节 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和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时，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和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将承担担保责任，将本次债券当期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以确保本次债券当期应付本息能够完全偿付。

一、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 担保人概况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再担保”）系江苏省委、省政府为支持地方中小企业融资和发展而组建的有限公司，江苏再担保正式成立于2009年12月18日，控股股东为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江苏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截至2020年末，江苏再担保注册资本为83.70亿元。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全省中小企业、科技创新企业、“三农”为主要服务对象，以“政策性导向、市场化运作、公司化管理”为原则，经营再担保、担保、投资和资产管理等业务。通过加大对市、县担保机构的再担保支持力度，构建覆盖全省各市、区、县的信用再担保体系，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江苏再担保作为江苏省的省级担保机构，承担着建设江苏省再担保体系的政策性任务，其业务的稳步发展对服务江苏省中小企业和三农经济、推进金融强省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担保人财务情况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21】A613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再担保资产总额为 223.40 亿元，负债总额为 87.05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36.36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21.57 亿元，净利润 5.47 亿元。

江苏再担保 2020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见附表五、附表六及附表七。

（3）累计担保余额

根据江苏再担保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江苏再担保母公司口径总资产 154.05 亿元，净资产 128.40 亿元（其中扣除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或再担保公司的股权投资 39.49 亿元后，净资产 88.91 亿元）。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管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的规定，江苏再担保母公司净资产放大倍数为 7.46 倍，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10 倍。

（4）担保人资信情况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信用等级反映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江苏再担保为本期债券品种一提供的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能够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5）担保人发行债券情况

2017 年 10 月 24 日，江苏再担保发行“17 苏保债”，发行规模 5 亿元，期限为 3+2 年，票面利率 4.95%。

2019年10月25日，江苏再担保发行“19信保Y1”，发行规模10亿元，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4.24%。

2020年6月15日，江苏信科贷发行“20科贷1A”，发行规模2亿元，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3.50%。

2020年10月12日，江苏信科贷发行“20科贷2A”，发行规模2亿元，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4.50%。

(6) 担保函主要内容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江苏再担保已为本期债券品种一出具担保函，担保函的主要内容是：

(1) 保证的方式：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保证范围：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期债券品种一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3) 保证的期间：为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及品种一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品种一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7) 担保人与债券发行人、债权代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担保作为担保函人，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发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担保函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债权代理人有权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函人履行担保责任。

(8) 担保的合法合规性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发行本期债券的品种一

担保项目进行审批。经会议表决，该项目通过审批，此决议符合江苏再担保有关项目审批委员会表决事项的规定，为有效决议。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223.40 亿元，净资产 136.36 亿元。2020 年营业收入 21.57 亿元，净利润 5.47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其非合并口径净资产（扣除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及再担保公司股权投资后）为 85.66 亿元，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为 626.99 亿元，净资产放大倍数为 7.32 倍，未超过期末净资产的 10 倍，加上本次债券融资担保责任余额 6 亿元后，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为 632.99 亿元，融资担保放大倍数为 7.39 倍，未超过期末净资产的 10 倍。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担保额合计为 6 亿元，对应集中度计算口径的责任余额为 3.6 亿元，占非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为 4.20%，未超过 10%。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担保额合计为 6 亿元，占非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为 7.00%，未超过 10%。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230.70 亿元，净资产 143.00 亿元。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 5.28 亿元，净利润 4.13 亿元。根据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其非合并口径净资产（扣除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及再担保公司股权投资后）为 88.91 亿元，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为 663.64 亿元，净资产放大倍数为 7.46 倍，未超过期末净资产的 10 倍，加上本次债券融资担保责任余额 6 亿元后，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为 669.64 亿元，融资担保放大倍数为 7.53 倍，未超过期末净资产的 10 倍。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担保额合计为 6 亿元，对应集中度计算口径的责任余额为 3.6 亿元，占非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为 4.05%，未超过 10%；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担保额合计为 6 亿元，

占非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为 6.75%，未超过 10%。综上，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增信的集中度指标及放大倍数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银保监发[2018]1号）、《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37号）等文件的要求。

二、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1）担保人概况

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市担保”）系苏州市委、市政府贯彻实施“金融跨越发展计划”，以完善担保体系、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为目标而组建的市级国有控股企业，是迄今为止全国最大的地级市再担保公司之一。苏州市担保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获得江苏省金融办筹办批复，于 2011 年 8 月正式成立，控股股东为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截至 2020 年末，苏州市担保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

苏州市担保以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为己任，充分借助各级政府的有力扶持和公司经营领域广阔的优势，以再担保业务为主体，多功能金融服务为支撑，致力于构建覆盖苏州大市范围的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体系，坚持政策性导向和市场化运作相结合，发挥“分险”、“增信”、“规范”、“扶持”的作用和功能，立足苏州、面向苏州、全方位服务苏州市广大担保机构和中小企业。

（2）担保人财务情况

苏州市担保 2020 年的财务报表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苏审字【2021】00274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市担保资产总额为 23.61 亿元，负债总额为 7.80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

额为 15.82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60 亿元，净利润 0.37 亿元。

苏州市担保 2020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见附表八、附表九及附表十。

(3) 累计担保余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母公司口径总资产 21.95 亿元，净资产 15.48 亿元（其中扣除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或再担保公司的股权投资 1.7 亿元后，净资产 13.78 亿元）。至 2020 年 12 月末，苏州再担保公司直保余额 140.19 亿、再担保余额 10.54 亿（合计 150.73 亿），其中：融资性担保余额 97.39 亿、再担保余额 10.54 亿（合计 107.93 亿）；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管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的规定，折算后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 76.3 亿元、再担保责任余额 10.54 亿元，两项责任余额合计 86.84 亿元。

(4) 担保人资信情况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苏州市担保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信用等级反应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很低。

苏州市担保为本期债券品种二提供的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能够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5) 担保人发行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苏州市担保无债券发行情况。

(6) 担保函主要内容

苏州市担保为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苏州市担保已为本期债券品种二出具担保函，担保函的主要内容是：

1) 保证的方式：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保证范围：包括品种二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3) 保证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7) 担保人与债券发行人、债权代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苏州市担保作为担保函人，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发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担保函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债权代理人有权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函人履行担保责任。

(8) 担保的合法合规性

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对公司发行本期债券的品种二担保项目进行审批。经会议表决，该项目通过审批，此决议符合苏州市担保有关项目审批委员会表决事项的规定，为有效决议。

截至 2020 年末，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总资产 23.61 亿元，净资产 15.82 亿元。2020 年营业收入 1.60 亿元，净利润 0.37 亿元。根据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0 年末，其非合并口径净资产（扣除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及再担保公司股权投资后）为 13.78 亿元，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为 86.84 亿元，净资产放大倍数为 6.3 倍，未超过期末净资产的 10 倍。加上本次债券融资担保责任余额 1 亿元后，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为 87.84 亿元，融资担保放大倍数为 6.37 倍，未超过期末净资产的 10 倍。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担保额合计为 1 亿元，

对应集中度计算口径的责任余额为 0.6 亿元，占非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为 4.35%，未超过 10%；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担保额合计为 1.00 亿元，占非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为 7.26%，未超过 10%。综上，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增信的集中度指标及放大倍数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银保监发[2018]1 号）、《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37 号）等文件的要求。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

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但对本期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本期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次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约定信息披露的依据、披露时间、披露内容、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本息兑付事项。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并授权总经理具体实施，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负责信息披露事宜。

一、信息披露依据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披露有关信息，并且披露时间不晚于发行人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

二、信息披露制度

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指定专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邵冬连

电话：0515-69028128

传真：0515-69028129

联系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陈家港镇不锈钢产业园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主要内容如下：

（一）一般规定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发改委、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以及其他交易场所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规范信息披露行为，禁止选择性信息披露，保证所有公司债券投资者在获取信息方面具有同等的权利。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不得延迟披露信息，不得有意选择披露时点强化或淡化信息披露效果，造成实际上的不公平。

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不得配合他人操纵公司债券交易价格。

公司披露信息时，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保证其内容简明扼要、通俗易懂，通俗易懂地说明应披露事件，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句。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或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形，履行披露义务可能导致公司违

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可向相关主管部门或机构申请豁免披露。

（二）信息披露的管理

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包括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公司出资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关联人亦应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银行间市场以及其他交易场所的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纪律。

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财务部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公司财务部作为信息披露管理部门，承担以下职责：

1、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按照发改委、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以及其他交易场所信息披露的要求准备相关披露文件。

2、拟定并及时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向投资者提供已披露信息的备查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性。

3、负责收集和整理信息披露需要的资料 and 文件以及相关披露信息文件的档案管理。

4、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有责任在第一时间将有关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和信息提供给公司财务部门。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该按如下规定及时向公司财务部门提供有关信息：

1、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总经理：遇其知晓的可能影响公司债券价格的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时，应在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财务部门；

2、各职能部门和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人：

(1) 各职能部门和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人为本部门及本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

(2) 各职能部门和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公司财务部门报告信息；

(3) 遇其知晓的可能影响公司债券价格的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时，应在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财务部门；

(4) 遇有须其协调的信息披露事宜时，应及时协助公司财务部门完成任务。

3、各职能部门和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层：

(1) 遇其知晓的可能影响公司债券价格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时，应在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财务部门；

(2) 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的事项时，应通知公司财务部门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

(3) 遇有须其协调的信息披露事宜时，应及时协助公司财务部门完成任务。

4、公司的关联人：当发生与公司有关的涉及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时，应及时通过公司财务部门告知公司。

(三) 信息披露的内容

定期信息披露：

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需要披露定期信息的，公司应按以下要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以及其他交易场

所持续披露信息：

(1) 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2) 每年 6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报告；

(3) 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银行间市场以及其他交易场所披露。公司董事会具体负责重大事项的收集、整理、传递、内部报审工作，公司全体董监高均对重大事项负有报告责任。

公司须按照发改委、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以及其他交易场所规定的披露时间和程序安排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和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公司应当根据本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信息披露程序

对于公司定期信息披露，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并履行完毕相关的内部审批和审计工作；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定期信息披露的相关工作。

对于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应通过董事会形式研究、决策，会议主持人应明确保密范围、保密期限及信息披露时点，会议决策事项及与会人员均应记录在案。

三、本次债券信息披露安排

(一) 本次债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日 3 个工作日前，向投资人披露如下文件：

1. 2022 年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
2. 2022 年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3. 发行人 2018 至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4. 2022 年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5. 2022 年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法律意见书；
6. 国家发改委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 公司债券发行情况披露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完成债权债务登记的次一工作日，向投资人披露当期公司信用类债券实际发行规模、期限、利率等相关信息。

(三)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各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通过指定媒体向投资人披露可能影响公司债券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

1. 企业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 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权代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3. 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4. 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5. 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6. 企业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

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7. 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 企业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9. 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0. 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1. 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2. 企业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13. 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4. 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15. 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 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 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 企业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 企业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 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2.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上述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的相关规定，在债券存续期间，通过指定媒体定期披露以下信息：

1、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2、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五）本息兑付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应当在本次债券本息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本金兑付、付息事项。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违约事件定义及触发条件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回售、加速清偿或回购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违约持续连续30个工作日仍未解除；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质押权利，出售其所有或实质性的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发行人发生实质影响其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义务的其他情形。

（二）违约责任

1、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

2、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三）发行人应急预案制定机制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

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四）违约责任救济措施

1、加速清偿及措施

（1）加速清偿的宣布。如果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连续 30 个工作日仍未解除，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措施。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1）向债权代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i）债权代理人及其代理人 and 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ii）所有迟付的利息；（iii）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iv）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或（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2、其他救济方式

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连续 30 个工作日仍未解除，债权代理人可根据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六）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债券计划发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债券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2、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3、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债券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债券投资者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债券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债券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七）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八）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西安，仲裁结果是终局的，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二、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安排

（一）偿债计划概况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 7.00 亿元，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设置偿债资金专户

公司聘请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担任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偿债资金账户的监管银行，聘请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担任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偿债资金账户的监管银行，监管银行将监督公司偿债资金的归集和划付。

品种一：在本期债券当期付息日和/或本金兑付日前 3 个工作日中午 12 点前，偿债资金账户资金少于债券当期还本付息金额时，监管银行应立即通知本期债券品种一担保人。

品种二：在本期债券当期付息日和/或本金兑付日前 3 个工作日，偿债资金账户资金少于债券当期还本付息金额时，监管银行应通知发行人立刻划拨足额资金，并不迟于当期付息日和/或本金兑付日前 3 个工作日将偿债资金账户情况通知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由主承销商通知本期债券的其他中介机构。

（三）偿债计划的人员及工作安排

公司将专门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四）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1、偿债资金归集计划

品种一：公司将于本期债券发行前在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监管银行开设唯一的偿债资金专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偿债准备资金的接受、存储及划转，除偿还品种一债券本息外，偿债资金专户内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最迟在当期还本付息日前第三个工作日的中午 12 点前，偿债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不应该少于当期应付本息总额。

品种二：公司将于本期债券发行前在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监管银行开设唯一的偿债专户，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品种二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公司将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起安排必要的还本资金，并保证在每个还本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向偿债账户中划入偿债资金。

2、偿债资金来源

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营性收入以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与盈利预期将为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提供基础保障。同时，公司将通过充分调动自有资金、经营性资产变现以及银行资金拆借等方式在必要时补充偿债资金。

（五）债券本息兑付方法

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期，每年付息一次，从第3个计息年度末开始偿还本金，第3、第4、第5、第6和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发行总额的20%、20%、20%、20%和20%。本息兑付方法具体如下：

1、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9】年每年的【3】月【4】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当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起，每年除按时付息外，逐年分别兑付债券发行总额的20%。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3】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权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二) 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已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 自身偿付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 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1,150,418.55 万元, 负债总额为 280,122.14 万元, 所有者权益为 870,296.40 万元, 资产负债率为 24.35%。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4,238.48 万元、66,294.14 万元和 107,236.37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241.85 万元、9,218.04 万元和 21,608.14 万元, 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平均净利润达到 13,356.01 万元。公司财务结构合理稳健, 具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公司具有区域垄断性的经营模式、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资产状况是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偿付的有力支撑。

(二) 投资项目收益

本次债券募投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1.76%**, 高于设定的基准收益率 6.0%; 所得税后财务净现值为 **29,287.70** 万元, 大于 0; 项目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8.68** 年(含建设期)。债券存续期内, 累计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 65,240.90 万元, 本期债券用于募投项目建设部分的本息合计 61,250.0 万元, 覆盖倍数为 1.07。债券存续期产生收益足以覆盖本次债券用于募投项目建设部分的债券存续期内合计的应付本金及利息。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未来现金流入是公司对本期债券按期还本付息重要保障。

表 10.1: 项目现金流对债券本息覆盖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计算期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1	现金流入	82,456.4	8,703.9	10,154.6	11,605.2	11,605.2	12,288.1	14,049.7	14,049.7
1.1	营业收入 (含税)	79,785.9	8,703.9	10,154.6	11,605.2	11,605.2	11,605.2	13,055.9	13,055.9
1.2	增值税退 税	2,670.5	-	-	-	-	682.9	993.8	993.8
2	现金流出	17,215.5	1,795.4	1,784.3	1,858.3	1,858.3	2,931.4	3,493.9	3,493.9
2.1	流动资金	85.0	85.0	-	-	-	-	-	-
2.2	经营成本 (含税)	12,934.0	1,710.4	1,784.3	1,858.3	1,858.3	1,858.3	1,932.2	1,932.2
2.3	附加税	381.6	-	-	-	-	97.6	142.0	142.0
3	所得税前 净现金流 量	65,240.9	6,908.5	8,370.3	9,746.9	9,746.9	9,356.7	10,555.8	10,555.8
4	当年还本 付息	61,250.0	2,250.0	2,250.0	12,250.0	11,800.0	11,350.0	10,900.0	10,450.0
4.1	本金	50,000.0	-	-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4.2	利息	11,250.0	2,250.0	2,250.0	2,250.0	1,800.0	1,350.0	900.0	450.0
5	覆盖倍数	1.07	3.07	3.72	0.80	0.83	0.82	0.97	1.01

(三) 担保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品种一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品种二由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时，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及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将承担担保责任，将本期债券当期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以确保本期债券当期应付本息能够完全偿付。

(四) 发行人持有的优质土地资产

公司持有大量优质土地资产可变现成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保障。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货中土地账面价值为446,121.48万元，投资性房地产中土地账面价值为276,492.29万元，

房产价值为 50,429.49 万元，合计 773,043.26 万元。未来，若本次债券本息兑付遇到困难或公司出现经营障碍时，发行人可将其优质土地资产部分或全部处置，以增加和补充偿债资金，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及时足额兑付。

（五）强大的政府支持力度

作为响水县重要的基础设施投融资和建设主体，发行人得到了响水县人民政府、响水县工业经济区大力支持和持续关注，在财政补贴和资源配置上有着有力的政策倾斜。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获得财政补贴分别为 7,000.00 万元、7,000.00 万元和 7,000.00 万元。综合来看，政府给予发行人有力的政策支持，外部运营环境宽松，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

（六）聘请债权代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为了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发行人聘请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签订了《2020 年江苏兴海港务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及《2020 年江苏兴海港务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监督公司经营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按时还本付息及偿债措施的实施；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公司之间的谈判、诉讼义务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予的其他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权代理人召集，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包括了解和监督公司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重大事件；监督公司履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审议并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参加方提出的议案及享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

则》约定的其他权利。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核心条款如下：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 就发行人提出变更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公司债券利率；

(2) 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

(3) 当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 对变更债权代理人作出决议；

(5) 对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修改《债权代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作出决议，变更内容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造成重大影响的除外；

(6)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7)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决议

(1)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权代理人负责召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时，债权代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拟变更债权代理人或《债权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公司债券的本息；
- 5)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

6) 发行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7) 单独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8)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9)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0)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 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债权代理人未能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4) 发行人向债权代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5 日内，债权代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5)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以公告的方式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以公告方

式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2)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3)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 4) 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
- 5)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6)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6)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发生上述情形时，召集人应在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并说明原因。

(7)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日，并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3 日。于债权登记日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8)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或债权代理人住所地召开。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

(9)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依法根据本规则规定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权代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单独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合并发出召开该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发行人向债权代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5 日内，债权代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而由发行人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

(10) 召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1)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 2)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3)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4) 应会议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切实可行的偿债计划，采取了多项有效的偿债保障措施并对债权代理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进行了设置，为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还提供了坚实基础。

第十一节 债权人代理人

为了保护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聘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人代理人，并与其签署了《债权人代理协议》，对于发行人及债权人代理人约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约定。

一、债权人代理人代理事项范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的代理事项：

(1) 起草和编制以下与债权人代理人有关的文件或协议：债券债权人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 与发行人签署本期债券的债券债权人代理协议；

(3) 向专业投资者提供有关债权人代理人事务的咨询服务。

债券存续期间的常规代理事项：

(1)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2) 追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

(3) 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保持日常的联络；

(4)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表和发行人谈判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项；

(5)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醒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在发行人不能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相关信息；

特别代理事项：

(1) 依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代理债权人持有人聘用律师就本期债券的相关事项进行诉讼；

(2) 代理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债券存续期间授权的其他非常规事项。

前述代理事项仅为债权代理人代理全体债券持有人之事项范围，单个债券持有人委托债权代理人代理个人债券事务不属于本协议的代理事项范围。

二、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

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应当有确定的用途和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不得用于禁止性业务和行为。

发行人享有自主经营管理权，不受债券持有人的干预。

发行人必须为支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设立专项偿债账户，明确账户资金的来源、提取方式及对账户的监督管理等事宜。

如发生可能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在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合理时间内应及时以书面或其他有效方式告知债券持有人及债权代理人。

发行人应为债权代理人履行《债权代理协议》下义务提供方便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

发行人应在债券期限内定期（每半年或一年）向债权代理人提供主要财务报表及其他有关文件，并保证其所提供的上级审批文件、主要财务报表及其他有关文件的真实性及合法性、完整性。

发行人应当接受债券持有人及债权代理人对有关债券事务的合法监督。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不得单方面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债权代理人并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同意。

三、债权代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债权代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和有效代理的义务。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理债券持有人聘用律师以处理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及诉讼事务，诉讼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债权代理人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对在履行义务中获知的发行人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遵守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债权代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权代理人应当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债权代理人履行代理行为所需的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承担，债权代理人无义务垫付任何费用，且无义务在费用落实前履行相关义务。

四、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约定期限取得利息、收回本金。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债券进行转让、抵押和继承。

债券持有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监督发行人和债权代理人的有关行为。

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监督债权代理人并有权更换不合格的债权代理人。

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当债券持有人无法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时，也可单独行使权利。

债券持有人应遵守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持有人

会议通过的合法、有效的决议。

债券持有人和债权代理人应按照法律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监督权和办理有关债券事务，不应干预或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

五、债权代理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方式、程序

债权代理人应指派称职的专业人员完成各项代理业务。

债权代理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发行人指定的债券事务代表进行定期联络。

债权代理人应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等进行持续的跟踪和分析。

债权代理人应对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的跟踪和分析。

如发生可能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在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在合理时间内及时以书面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债权代理人及全体债券持有人。

债权代理人可以自主或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委托，就本协议下的有关债券事务进行必要调查，了解有关情况，查阅有关资料 and 文件，发行人应给予配合。

六、变更或解聘债权代理人的条件及程序

变更或解聘债权代理人的条件：发生以下情况，可以根据《债权代理人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变更或解聘债权代理人：

- (1) 债权代理人解散；
- (2) 发行人提出更换债权代理人；
- (3) 持有 10%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提出更换债权代理人；
- (4) 债权代理人不再具备担任债权代理人的资格和条件；
- (5)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为不适合继续担任债权代理人时；

(6) 债权人代理人提出终止代理关系。

变更或解聘债权代理人的程序

(1) 变更债权人代理人需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

(2) 发行人、持有本次未偿付债券10%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债权人代理人均有权提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更换或解聘债权人代理人；

(3) 变更或解聘债权人代理人决议需经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变更或解聘债权人代理人后，须报国家有关管理机关备案。

在新的债权人代理人产生前，原债权人代理人仍应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

第十二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响水沿海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邵冬连

联系人：汤亚东

联系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陈家港镇不锈钢产业园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5-69028128

传真：0515-69028129

邮政编码：224600

二、承销团

（一）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傅元章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788号-1800号T1F2

联系电话：021-68779200-810

传真：021-68779216

邮政编码：200000

（二）联席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926号同德广场写字楼31楼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联系人：涂业峰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00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17楼

联系电话：021-61376584

传真：021-61376550

邮政编码：200120

三、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田鹏、李扬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华融大厦

联系电话：010-88170738、010-88170735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2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负责人：聂燕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F

联系电话：021-68870676/68870172

传真：021-38874800

邮编：200120

四、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负责人：姚庚春

联系人：王丹娜、曲德强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大厦A座24层

联系电话：18663783005、15562659670

传真：010-52805601

邮政编码：210009

五、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 701 室（德胜园区）

法定代表人：罗光

联系人：张伟、魏正阳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德胜国际中心 B 座
7 层

联系电话：13161121432、13521736059

传真：010-65660988

邮政编码：100032

六、发行人律师：江苏天哲律师事务所

住所：南京市奥体大街 68 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 5A10
楼

负责人：马育

联系人：魏春西

联系地址：南京市奥体大街 68 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
5A10 楼

联系电话：13851808283

传真：025-83719988

邮政编码：210019

七、债权代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住所：江苏省盐城市人民南路 2 号紫薇广场 A 区

负责人：王凯

联系人：武星

联系地址：江苏省盐城市人民南路2号

联系电话：13813449575

传真：0515-89023686

邮政编码：222000

八、募集资金专户监管行

（一）品种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住所：江苏省盐城市人民南路2号紫薇广场A区

负责人：王凯

联系人：还凯俊

联系地址：江苏省盐城市人民南路2号紫薇广场A区

联系电话：13805100674

传真：0515-89023686

邮政编码：222000

（二）品种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住所：盐城市解放南路269号

负责人：毛亮

联系人：金琪

联系地址：盐城市解放南路269号

联系电话：0515-66665823

传真：0515-66665823

邮政编码：224000

九、偿债资金监管行

（一）品种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住所：江苏省盐城市人民南路2号紫薇广场A区

负责人：王凯

联系人：还凯俊

联系地址：江苏省盐城市人民南路2号紫薇广场A区

联系电话：13805100674

传真：0515-89023686

邮政编码：222000

（二）品种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住所：盐城市解放南路269号

负责人：毛亮

联系人：金琪

联系地址：盐城市解放南路269号

联系电话：0515-66665823

传真：0515-66665823

邮政编码：224000

十、担保机构

（一）担保人（品种一）：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246号金融城3号楼

负责人：瞿为民

联系人：王峰

联系地址：盐城市城南新区世纪大道5号金融城6号楼32层

联系电话：0515-89893302

传真：0515-89893302

邮政编码：224005

（二）担保人（品种二）：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人民路3118号

负责人：马晓

联系人：王岩

联系地址：苏州市人民路 3119 号国发大厦北楼 12F

联系电话：0512-80781212

传真：0512-80781212

邮政编码：215007

第十三节 法律意见

发行人聘请江苏天哲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发行律师事务所。江苏天哲律师事务所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债券已取得国家发改委同意注册，本次债券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三、本期债券发行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绿色债券发行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企业债券的实质性条件。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绿色债券发行指引》等相关规定，募投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复文件，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具有相应的主体资格和资质。

六、《募集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且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江苏天哲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本期债券的实质条件，本期债券发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发行尚需取得国家发改委的同意注册。

第十四节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具体申购配售办法请见发行前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的《2022 年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认购办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卡或 A 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须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三、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四、认购人承诺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以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同意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署的《债权代理协议》、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同意监管银行与发行人签署《账户监管协议》、《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

议》，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文件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的担保人（若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的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七）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该等债务转让：

1、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或交易流通（如已交易流通）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2、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3、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4、担保人（若有）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担保函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担保义务；或者新债务人取得经主管部门认同的由新担保人出具的与原担保函条件相当的担保函；

5、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6、债权代理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义务。

若发行人仅因为更名导致债务承继，仅需要满足前述第 1、2、3 项条件。

（八）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应接受该决议。

五、其他事项

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及用于项目占比符合企业债券管理的相关要求。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邵冬连

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邵冬连 张胜球 冯叶同



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二、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韩晓

韩金岭

杨峰

胡子歆

许亚东



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徐胜球 蔡跃



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8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

傅元峰 姜廷己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姜刚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7日

债权代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延迟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2022年2月18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丽娜

经办注册会计师：曲德强

审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Red Seal]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2月18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江苏天哲律师事务所

2022年2月18日



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 2022 年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项目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 本机构不对任何投资行为和投资结果负责。

资信评级人员 (签名):



评级机构负责人 (签字):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8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公开发行的批准文件；
- (二) 《2022年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 发行人2018年至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四) 《2022年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 (五) 《2022年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法律意见书》；
- (六) 《2020年江苏兴海港务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七) 《2020年江苏兴海港务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 (八) 《账户监管协议》；
- (九) 《2022年江苏兴海港务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品种二）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 (十) 《2022年江苏兴海港务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品种二）之偿债账户监管协议》。

二、查询地点

- (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1、发行人：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响水沿海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汤亚东

联系电话：0515-86789009

传真：0515-86789008

2、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788号-1800号 T1F2

联系人：傅元章

联系电话：021-68779200-810

传真：021-68779216

邮政编码：200000

（二）此外，投资者还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cjs.ndrc.gov.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

<http://www.chinabond.com.cn>

以上互联网网址所登载的其他内容并不作为《2022年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的一部分。

如对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本页以下无正文）

附表一：

**2022年江苏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绿色债券发行网点表**

地点	承销商	部门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上海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总部	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788号-1800号 T1F2	傅元章	021-68779200

附表二：

发行人2018-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89,150,607.22	687,948,496.13	382,165,940.46	560,393,920.92
应收票据	17,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应收账款	1,430,601,585.34	846,731,467.12	996,678,932.95	703,943,433.39
预付账款	135,335,132.99	127,905,715.88	132,653,139.53	
其他应收款	243,036,847.35	385,832,130.94	377,591,301.64	368,068,535.00
存货	8,095,289,666.42	4,733,321,306.59	3,463,509,729.53	3,285,389,118.00
其他流动资产	30,596,608.79	35,186,100.11	9,688,286.83	31,451.22
流动资产合计：	11,241,010,448.11	6,856,925,216.77	5,366,287,330.94	4,917,826,458.5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3,500,000.00	148,500,000.00		
长期应收款	368,708,033.33	622,458,033.33		
长期股权投资	279,274,211.18	279,274,211.18	934,075,785.80	784,200,699.14
投资性房地产	3,269,217,818.49	3,269,217,818.49		
固定资产	134,954,524.83	137,283,579.03	140,381,221.10	144,255,596.68
在建工程	209,050,109.81	174,491,519.04		
无形资产	15,794,183.16	16,035,111.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30,498,880.80	4,647,260,272.46	1,074,457,006.90	928,456,295.82
资产总计	15,671,509,328.91	11,504,185,489.23	6,440,744,337.84	5,846,282,754.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5,500,000.00	97,000,000.00	139,000,000.00	85,000,000.00
应付票据	1,007,000,000.00	515,000,000.00	229,000,000.00	102,000,000.00
应付账款	120,688,343.92	126,690,983.67	23,032,679.00	728,833.61
预收款项	58,504,821.23	60,401,867.50	104,123,481.31	
应付职工薪酬	-		3,609.43	28,352.49
应交税费	226,742,763.68	198,491,930.84	173,273,154.43	122,408,029.90
其他应付款	986,188,449.01	261,703,768.57	55,263,216.20	70,464,231.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549,483.32	92,272,356.65	1,133,610,490.83	80,293,042.55
流动负债合计	2,790,173,861.16	1,351,560,907.23	1,857,306,631.20	460,922,490.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53,300,000.00	784,500,000.00	186,000,000.00	76,500,000.00
应付债券	792,027,987.78	495,187,592.93		982,563,638.65
长期应付款	509,301,535.00	130,201,535.00	16,573,891.65	37,648,562.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771,405.66	39,771,405.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94,400,928.44	1,449,660,533.59	202,573,891.65	1,096,712,200.78

负债合计	5,284,574,789.60	2,801,221,440.82	2,059,880,522.85	1,557,634,691.1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8,577,012,908.58	6,977,012,908.58	2,899,879,212.27	2,899,879,212.27
其他综合收益	28,885,221.09	28,885,221.09		
盈余公积	59,158,065.82	59,158,065.82	48,908,034.98	41,718,691.26
未分配利润	721,842,180.08	637,872,609.58	432,041,215.92	347,050,159.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86,898,375.57	8,702,928,805.07	4,380,828,463.17	4,288,648,063.20
少数股东权益	36,163.74	35,243.34	35,351.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86,934,539.31	8,702,964,048.41	4,380,863,814.99	4,288,648,063.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671,509,328.91	11,504,185,489.23	6,440,744,337.84	5,846,282,754.35

附表三：

发行人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一、营业收入	1,474,433,978.34	1,072,363,680.66	662,941,414.68	642,384,759.94
减：营业成本	1,336,987,866.13	962,007,160.71	589,193,801.10	561,162,144.66
税金及附加	3,460,268.37	4,233,430.61	3,807,055.49	1,512,136.4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3,909,791.59	17,146,752.41	13,856,279.40	6,220,517.08
财务费用	7,980,883.52	10,483,907.60	701,242.82	18,395,547.79
资产减值损失				-1,066,470.00
加：其他收益		7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投资收益		-78,053.08	-124,913.34	-247,791.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0,571,994.53		
二、营业利润	112,095,168.73	268,986,370.78	125,258,122.53	125,913,092.79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99,229.35
三、利润总额	112,095,168.73	268,986,370.78	125,258,122.53	125,813,863.44
减：所得税费用	28,124,677.83	52,905,054.76	33,042,370.74	33,395,345.19
四、净利润	83,970,490.90	216,081,316.02	92,215,751.79	92,418,518.2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83,970,490.90	216,081,316.02	92,215,751.79	92,418,518.25
1.持续经营净利润	83,970,490.90	216,081,316.02	92,215,751.79	92,418,518.25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83,970,490.90	216,081,316.02	92,215,751.79	92,418,518.25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969,570.50	216,081,424.50	92,180,399.97	92,418,518.25
2.少数股东损益	920.40	-108.48	35,351.82	
五、综合收益总额	83,970,490.90	244,966,537.11	92,215,751.79	92,418,518.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3,969,570.50	244,966,645.59	92,180,399.97	92,418,518.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20.40	-108.48	35,351.82	

附表四：

发行人2018-2020年及2021年1-9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0,031,894.17	1,319,331,544.41	542,547,598.00	716,026,5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4,435,822.70	75,692,327.03	72,052,755.58	74,638,203.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4,467,716.87	1,395,023,871.44	614,600,353.58	790,664,703.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92,892,339.85	1,230,075,592.02	925,223,895.55	1,332,848,797.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70,801.54	6,293,219.47	5,370,394.79	1,317,266.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3,099.94	529,560.56	31,148.00	8,712.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4,901.31	5,220,016.32	4,750,214.86	1,211,222.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03,171,142.64	1,242,118,388.37	935,375,653.20	1,335,385,998.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8,703,425.77	152,905,483.07	-320,775,299.62	-544,721,294.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7,380.91	204,409,761.07		326,04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150,500,000.00	150,000,000.00	12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87,380.91	354,909,761.07	150,000,000.00	127,326,04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7,380.91	-354,909,761.07	-150,000,000.00	-127,326,04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18,400,000.00	1,962,000,000.00	459,000,000.00	1,300,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3,900,093.05	992,771,390.59	598,127,413.50	391,638,710.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12,300,093.05	2,954,771,390.59	1,057,127,413.50	1,692,138,710.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68,722,873.33	1,833,210,490.83	255,293,042.55	357,644,101.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777,162.70	129,138,832.51	99,397,039.23	21,878,732.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8,762,139.25	698,780,233.58	544,890,012.56	373,093,318.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8,262,175.28	2,661,129,556.92	899,580,094.34	752,616,152.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4,037,917.77	293,641,833.67	157,547,319.16	939,522,557.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347,111.09	91,637,555.67	-313,227,980.46	267,475,222.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803,496.13	81,165,940.46	394,393,920.92	126,918,698.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2,150,607.22	172,803,496.13	81,165,940.46	394,393,920.92

附表五：

品种一担保人 2020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13,107,963.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2,832,005.2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3,187,159.74
应收代位追偿款	505,779,835.89
预付款项	19,064,618.69
其他应收款	69,383,124.59
存出保证金	
存货	4,188,308.33
抵债资产	5,820,00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	2,096,247,464.09
短期贷款	
应计投保联动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60,027,422.73
其他流动资产	3,302,117,383.94
流动资产合计	14,361,755,287.1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60,097,577.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650,000,0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751,6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42,475,413.85
长期应收款	3,668,662,113.85
固定资产	656,237,470.87
在建工程	23,846,028.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2,703,103.67
开发支出	
商誉	38,827,237.42
长期待摊费用	3,699,147.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855,143.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6,640,878.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78,644,144.18
资产总计	22,340,399,401.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71,048,4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943,913.82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88,211,689.68
预收款项	263,311,504.92
应付职工薪酬	149,103,657.23
应交税费	148,126,225.47
其他应付款	676,944,274.53
担保赔偿准备金	1,579,585,927.3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19,051,056.6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15,615,893.80
存入保证金	
应计投保联动收益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412,942,543.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64,137,092.99
应付债券	393,616,626.79
长期应付款	613,876,652.01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884,482.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2,232,283.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91,747,137.63
负债合计	8,704,689,681.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816,718,469.00
其他权益工具	2,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30,479,076.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3,967,834.33
盈余公积	253,062,408.45
专项储备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90,596,167.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64,823,956.09
少数股东权益	770,885,764.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635,709,720.3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2,340,399,401.32

附表六：

品种一担保人 2020 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57,332,018.52
其中：担保收入	958,943,859.17
再担保收入	180,702,746.14
二、营业总成本	1,322,845,379.54
其中：营业成本	650,712,370.54
其中：担保赔偿支出	357,538,995.87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额	164,876,053.3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净额	77,459,208.29
税金及附加	19,565,873.22
销售费用	228,727,590.60
管理费用	183,416,923.31
财务费用	-1,912,639.74
其中：利息费用	20,144,987.50
利息收入	29,506,581.7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0,286,815.31
加：其他收益	3,389,311.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066,264.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97,123.4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2,719.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412.0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7,042,531.28
加：营业外收入	5,365,637.45
减：营业外支出	3,563,835.4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8,844,333.33
减：所得税费用	261,530,333.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7,314,000.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0,030,998.74
少数股东损益	37,283,001.2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1,739,639.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13,447,518.2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34,460.88
重新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734,198.82
其他	5,499,737.94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7,213,057.40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7,213,057.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707,878.62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5,574,360.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6,583,480.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990,879.91
----------------	---------------

附表七：

品种一担保人 2020 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00,104,528.39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7,747.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0,159,873.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0,522,149.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4,579,696.2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054,104,932.78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3,729,912.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7,406,753.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3,314,431.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63,135,726.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2,613,577.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0,544,397.2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884,748.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99,225.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4,628,370.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5,189,174.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7,122,956.4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2,312,131.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683,760.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62,55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898,519,366.67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1,89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1,769,239.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69,838,606.6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903,505,403.2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29,298,538.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482,753.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8,286,695.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1,551,911.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1,254,574.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99,499,041.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70,753,615.45

附表八：

品种二担保人 2020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8,227,153.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4,900.00
应收代位追偿款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40,232,820.30
存出保证金	
存货	
抵债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短期贷款	
应计投保联动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511,865.12
流动资产合计	832,026,739.1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41,484,210.53
持有至到期投资	644,999,917.81
应收款项类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9,597,848.25
长期应收款	37,524,166.67
固定资产	352,133.9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86,424.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509,161.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9,153,863.14
资产总计	2,361,180,602.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767,452.82
应付职工薪酬	7,636,472.37
应交税费	26,318,073.94
其他应付款	2,125,576.73
担保赔偿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78,000.00
存入保证金	
应计投保联动收益	
其他流动负债	3,153,789.49
流动负债合计	90,779,365.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6,444,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79,285,767.06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532,072,559.47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40,856.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8,843,183.16
负债合计	779,622,548.5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46,208.7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8,605,202.65
专项储备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472,783.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8,424,194.95
少数股东权益	33,133,858.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81,558,053.7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361,180,602.28

附表九：

品种二担保人 2020 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9,773,357.18
其中：营业收入	10,771,367.29
利息收入	11,897,113.7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7,104,876.16
二、营业总成本	74,556,738.50
其中：营业成本	2,347,713.81
利息支出	7,449,028.0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5,116,663.37
税金及附加	964,726.05
销售费用	1,274,594.90
管理费用	37,402,352.98
财务费用	1,659.3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4,139.82
资产减值损失	101,000,788.41
加：其他收益	3,142,360.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328,178.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93,797.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7.5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685,701.24
加：营业外收入	5,200.21
减：营业外支出	12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690,781.45
减：所得税费用	15,738,300.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952,481.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219,437.96
少数股东损益	733,043.1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	
（二）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952,481.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219,437.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33,043.15

附表十：

品种二担保人 2020 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28,281.1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7,243,089.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87,770.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959,140.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08,028.0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1,389,157.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385,923.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011,918.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716,984.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812,011.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47,128.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6,215,789.4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678,865.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039.8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003,59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7,901,289.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6,975.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9,199,917.8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9,276,893.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375,603.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9,000,000.00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1,778,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778,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78,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5,006,474.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2,233,628.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7,227,153.72